

「招搖過市」：台灣性別文化史中的「不男不女」, 1960s-1970s

[僅供東華大學上課使用，若需引用請告知作者]

王秀雲

2010/1/18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你正常的人就是要〔像〕，...全國公務人員軍公教，五百萬〔人〕啦，全部大家都是留短髮，留那叫三分頭，...所以整個教育就是這樣子啦，封閉式的社會...。

朱先生回憶 1970 年代台灣

在無上的社會力之下，在沈重的歷史傳承之下，及外在文化與生活技術之下，現代生活最深層的問題在於，個人為維護其存在的獨立與個體性的企圖。

齊莫爾(Georg Simmel), 1903

1969 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宣布為了「端正社會風氣對穿著奇異裝束，違悖正俗的青少年，決依違警罰法予以處罰」。此項決定，據台灣省警務處的報告，乃是基於「『嬉皮』之風已襲擊台灣地區，許多男性青少年蓄長髮、留鬚、穿細管西褲、著尖頭皮鞋，奇形怪狀，招搖過市，顯示青少年日趨墮落」(聯合報 1969 年 6 月 1 日)。同時，台北市龍山分局亦呼籲「男人不要留女子式長髮，穿著的衣服顏色不可太過鮮豔刺眼，或是型式太過古怪，青少年不要蓄長鬚鬚，少女們的裙子，不可過份暴露」(聯合報 1969 年 6 月 30 日)。1970 年六月初，台北市警察大規模取締所謂的「不男不女」，一度曾有八百名青少年「因頭髮過長，被警方給予處份」，即在警局內遭剪髮及罰款一百二十元(學生優待六十元)，警方並表示「這項政策將永久持續下去，使這個繁華的都市不再

出現奇形怪狀的人物」¹（聯合報 1970 年 6 月 7 日，1970 年 6 月 9 日）。

從上面的這些報導我們可以初步窺知幾點：一是有眾多的年輕人（八百名青少年）的行徑不為當局所容（奇形怪狀、招搖過市），他們往往被稱為「不男不女」；其次，此現象被視為是『嬉皮』之風襲擊台灣的結果。1960-1970 年代當局所謂的「奇形怪狀」涵蓋了許多不同的身體外觀展現方式。如報導所言，包括衣服的顏色、型式（喇叭褲迷你裙）及髮型。

「不男不女」是報紙報導及眾多批評長髮男性文章的用語，但是取締的依據是〈違警罰法〉中的「奇裝異服」一條。在 1960 年代末 1970 年代初期，前後約五、六年之間，台灣各地警察奉命以違警罰法取締所謂的奇裝異服的年輕人，包括身穿迷你裙的女性及頭髮「過長」的男性，但其中以長髮男性為主要的取締對象。至於多長可以構成長髮？根據 1969 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的函令：「前髮不得覆額，兩邊頭髮不得超過耳頂，髮角不過耳半，後髮不得超過 1.5 公分，並以蓬首垢面，不加修整，使人厭惡為取締之主要著眼點」（58-9-9 教軍字第 60601 號令），根據警察的定義則是：「髮長前過耳，後過頸，看來令人有『囚首』之感覺者，皆在取締之內」（中國時報 1970 年 6 月 26 日）。此取締原則，似有客觀的標準，但「使人厭惡」「『囚首』之感覺」實則依賴警察主觀判斷。

「不男不女」之歷史如何浮現？從戰後台灣歷史的角度來看，我們不僅要問為何當局與主流社會將長髮男性視為社會秩序混亂的表現，也要問長髮男性所代表的社會史意義。本文指出此一歷史乃是多重因素交織下所形成的，有全球政治脈絡亦有台灣在地的特殊性——冷戰局勢下的台灣、國際 1968 的反文化（counterculture）及其提供的文化參考（如西洋搖滾樂）、戒嚴時期違警罰法的特殊性及大量大學生群體的出現。冷戰下的台灣當局將長髮男性視為國家危機，或許是得自美國情治單位的建議，或許僅是仿效各國的鎮壓政策，啟動國家機器的重要部門（包括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及警政署），動用違警罰法大量取締長髮男性。另外一方面，眾多參考西洋反文化中的身體文化的年輕男性，標示著台灣戰後以來社會變遷的一個里程

¹台北市城中分局於 1970 年的六月初連續取締了兩百多名，因為「頭髮蓄留得太長，走在路上讓人難辨男女」的青少年。

碑——一種有別於制式年輕陽剛身體的浮現。

爲了闡述上面的論點，本文將從下面幾個面向來著手。首先是冷戰歷史脈絡的分析，尤其是各國(美國、西德、蘇聯、及日本)處理 1968 以來的反文化活動(counterculture)的情形，有助於瞭解當局爲何將長髮男性的出現視爲國家危機。除了國際冷戰脈絡之外，台灣的特殊性在於，稱長髮男性爲「不男不女」，視其爲性別秩序的混亂。當局及主流社會建構之下的「不男不女」現象，反映了一種理解台灣社會變遷的策略與方法——以台灣與西方之間的權力關係作爲主要的概念架構，而非本土內部的社會因素。

其二、是分析違警罰法的歷史及此法的特殊性，即警察如何可以大量取締長髮男性，尤其是違警罰法所賦予警察的權力。〈違警罰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此項不僅是取締 1960-70 年代的不男不女的依據，也是戰後以來許多逾越性別身體邏輯案件的取締依據。

其三、我將 1960-70 年代的「不男不女」與台灣日治及戰後以來的相關性別身體治理的例子對照比較。它與前此的「不男不女」之間存在著歷史的斷裂；「不男不女」在台灣近代以來因時期之不同而有各種可能性，通常是指逾越性別行爲規範的「異類」少數，有時是男扮女裝的男性，有時是女扮男裝的女性。然而到了 1960-70 年代，則用以指稱眾多頭髮過長的年輕男性。

其四、提出有別於官方的「不男不女」論述，重新詮釋此一歷史現象的性別社會史意涵，以超越將「不男不女」視爲西洋歪風的觀點。本文所有的受訪者均否認留長髮是爲了看起來不男不女，也無關乎性別認同或是混淆。事實上，許多人甚至認爲長髮使他們比較好看或是帥，隱約對於制式化身體的厭惡。如當時的台大有不少工學院的男生留長髮，至於原因是爲什麼？當時就讀台大的受訪者表示，工學院許多男學生都喜好打球，其中，打籃球時，如果有長髮，可以在適當的時間甩髮，以示性格（或帥），也是一種男性氣概的展示。

本文指出，長髮男性及其他奇形怪狀的主體的浮現，其實是瞭解台灣社會變遷的重要案例，因爲此一歷史標示著台灣社會邁入社會學家齊莫爾所謂的都會生活的情境，而長髮男性正是個人表達(individual expressions)的重要表徵（1971[1903]:

324-339)，具有個人特殊性的自我的追尋的浮現。如上述，本文所有的受訪者均無逾越性別身體樣貌的意圖，因此並非性別認同混淆或是有意挑戰性別規範，對於某些男性而言，甚至是「性格」的表現。長髮（或是不隨時維持短髮）是自我的表現或是一種身體的展示(display)，或是如受訪者所言：「能夠自主的話，我認為這個頭髮是我自己的，所以我喜歡，要它長就長，要它短就短。」²換言之，長髮男性正如當時亦遭到取締的穿著迷女裙的女性一般，其意義在於如何在一個封閉制式的社會（包括教育）體制之下，爭取自由，展現個人自我風格或是個人性(individuality)，而此可說是台灣社會變遷歷程的重要轉折點，我將分析此一轉折的社會史脈絡，同時也讓我們瞭解台灣社會的身體現代性。

本文主要分析材料是政府檔案公報、各大報紙的報導、私人出版書籍、雜誌及口述歷史。本研究總共訪問了十二位相關參與者，包括兩位當時曾經執行此項取締任務的警察，及十位曾經被警察取締或是留長髮的男性，而其中九位出生於 1950 年代，一位出生於 1966 年。此處我將集中於討論出生於 1950 年代這一群人，最後略及出生於 1966 年的那一位。在此七人當中，有五人是自認或公認留了長髮，與另外兩人則只是「一陣子沒剪」（但也遭警方強迫剪髮）。出生於 1950 年代這一群人中，有四位目前在大學任教，兩位從事社會教育事業，一位從事寫作，一位在私人公司上班（當時為勞工階級）。

這些受訪者與筆者所檢視的各種文獻，見證了台灣戰後的重要社會變遷。然而，所謂的社會變遷，除了人們耳熟能詳的從傳統到現代，或是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而商業社會之外，我們還有什麼理解？透過此段歷史的分析，一方面我們可瞭解台灣在冷戰體系中的位置，及戒嚴與冷戰體制兩者的相互生成。另一方面，我們亦見戰後台灣歷史與西方近代史，在許多面向上的神似之處，雖然兩者變遷的時間點、節奏、細節均有所不同。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齊莫爾(G. Simmel)所討論的都會生活與個體的關係，提供了主要的理論參考。齊莫爾在其關於都會(mentropolis)生活分析中，指出因為社會分

² 受訪者朱先生，朱彥柔訪談，新竹，2007 年 11 月 23 日。

工、金錢市場經濟等因素，個人既是社會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也依賴社會（他人所提供的勞務），同時個人也要抗拒被社會技術機制(social-technological mechanism)所吞蝕。他指出，對於十八世紀的個人而言，有來自政治的、農業社會的、及行會與宗教的各種束縛，為個人設下了各種限制及製造不平等，自由與平等的追尋即在這樣的脈絡下出現。十九世紀繼承了如此的自由與平等的追尋，但此外，在思想方面有哥德與浪漫主義，另一方面還有社會分工(division of labor)的日趨複雜，而處在其中的個人，雖然已從歷史的束縛解放出來，此時所要追尋的則是如何使自己與他人有別(Simmel 1971[1903])。

就戰後台灣史而言，1970 年代之於學界有著特殊的意義。蕭阿勤在〈世代認同與歷史敘事〉一文中，1970 年代是「台灣政治與文化變遷的關鍵時期」，同時認為：「晚近台灣歷史關鍵時期、而戰後世代為其核心世代」，又謂：「七〇年代初，經歷政治上重大傷痛事件而沈吟感嘆的年輕一代，終於覺醒奮起，反省批判戰後瀰漫於台灣社會的流亡心態，普遍體悟到回歸現實的重要性」（蕭阿勤 2005:45）。鄭鴻生則稱其為「台灣的文藝復興年代」亦是「台灣戰後新生代的一次思想解放」的時代（鄭鴻生 2007），兩者均著重於歷史中的特定面向（如蕭阿勤文中的 20 到 40 歲的戰後世代），以思想及認同作為衡量尺度來瞭解 1970 年代，傾向於關注社會中的菁英份子。而我們對於台灣戰後以來廣大的社會群體的則相當瞭解有限，鮮少有學者注意到，台灣 1960 年代末與國際上的 1968(international 1968)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冷戰與 1960 年代末的年輕人反文化之間的關係。此一反文化，包括美國、德國（及歐洲）、蘇聯、日本、墨西哥等等(Suri 2009, Brown 2009, Marotti 2009, Evans 2009, Gould 2009, Jobs 2009)。

戰後台灣史研究大多仍是屬於政治史或是思想史的範圍，主要集中在於追溯黨外勢力及隨後民進黨的興起。除了婦女史及少數文學史的研究之外，觸及性別社會史議題仍屬少數，關於男人的性別規範及陽剛（masculinities）的研究更是稀少。就前者而言，多數台灣戰後史研究，大致上依循著一個台灣戰後的標準歷史敘述——亦即 1950 年代白色恐怖、1960 年代經濟「起飛」（或消極沈默的一代），1970 年代則是文藝復興或是回歸現實的一代，及 1980 年代政治權力的轉化（蕭阿勤 2005；鄭鴻生 2007；許

達然 2007)。由於關注焦點仍是以狹義的政治權力為主，戰後的歷史主體大多是男性知識菁英，且研究者鮮少將這些人視為具有性別社會位置的主體，無論是早期的文學作品作者或是稍後政論作者（趙彥寧 2001）。總之，台灣戰後史的研究似乎仍依循傳統政治史的途徑進行，這些研究不但忽略性別政治，且其研究本身亦形成一種學術的性別政治。

在此我所謂學術的性別政治，是借自歷史學者 Joan Scott 的談法，她指出學術研究中儼然有一種性別分工的存在：無論是研究者或是被研究者的面向，性別婦女研究者（大部分是女性）大多以家庭、婦女、性等等為研究的議題，而主流不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如狹義的政治經濟研究，則仍然是以男性為主。在這種情形之下，學術領域也儼然複製了一般家庭社會的性別分工，男性談國家大事，彷彿其中無性別政治可言，女性雖談性別政治，但又卻集中在所謂的女性領域之中，無形中將性別研究侷限在某些特定的議題與範圍，而難以與既有的議題對話。「不男不女」的研究，提供了一個打破既有學術性別分工的可能性，而本文的附帶目的，即是希望透過這一個例子來建立性別史或是廣義的性別研究與傳統的政治社會研究之間的關係（Scott 1999）。「不男不女」的歷史顯示，國家政治有其性別政治，正如冷戰時期的美國，也有其關於男子陽剛的憂慮（Cuordileone 2000），或是 1950 年代共產黨與同性戀兩種衣櫃的互相轉換關係，顯示國家政治與性政治兩者的交錯（Serlin 2004）。趙彥寧所作〈國族想像的權力邏輯〉一文，指出 1950 年代台灣的權力邏輯之一，即是透過「不理自明的異性戀愛」來再現真偽善惡的二元對立，並「合法化資本主義社會內在的特殊象徵交換邏輯」（趙彥寧 1999：73）。又如 Hans Tao-Ming Huang（Huang 2004）的研究，指出〈違警罰法〉在性的控管上所扮演的角色，亦是少數注意到國家與性／別的管理的研究。不過對於〈違警罰法〉歷史脈絡的瞭解則有待深化，Huang 僅著重於違警罰法的力量而未進一步關注其他社會條件。

長髮男人所造成的問題性顯示身體與權力的錯綜複雜性。從相關的頭髮研究顯示，我們可知頭髮的展現形式往往具有宣示性的意義，頭髮雖屬身體的枝微末節，但其處理方式也同時牽動公私領域的各種管理機制，無論是國家、教育或是企業體制；

頭髮既是屬於個人的，也往往被視為社會秩序的象徵，如不男不女的相關報導中，常常以「招搖過市」來形容。中國近代史上男人的辮子，曾是大規模群眾動亂的焦點(Kuhn 1990)，繼之又經歷了數次滿漢國族主義之爭，最後銷聲匿跡於現代化的潮流中，而此為中國歷史上男人短髮的開端，之後男人紛紛蓄起短髮(Godley 1994)，這也是東亞男人頭髮的近代化歷程之一。1920年代法國，由於眾多的年輕女孩開始剪短頭髮(bobbed hair)，引起社會騷動，家庭失和；輕則母女不講話、父軟禁女，嚴重則父殺女，剪去長髮的年輕女孩成為性別秩序混亂的表徵(Roberts 1993)。³1960年代的美國，亦有高中男學生因為不願服從學校剪短頭髮的規定，而告學校違反美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權(後面我將進一步討論此例)(Graham 2004)，此與台灣1970年代的例子相比，尤其耐人尋味。總之，這些歷史例子，都充分顯示頭髮的象徵意義往往深植於社會文化的權力運作之中，所謂「糾葛多年的三千煩惱絲」，一個社會中所能接受的人們的頭髮的長度樣式顏色，都不是理所當然的，而是各種社會力量調控(regulation)之後的結果。

頭髮的象徵意義亦與身體的管理有密切關係。人類學者 Leach (1958) 綜合印度斯里蘭卡的比較研究之後提出，長頭髮意味者未受限制的性(unrestrained sexuality)，短髮、局部剃去或緊束的頭髮則意味者受限的性(restricted sexuality)，剃光的頭則代表了禁欲生活。亦有人提出所謂的相反說(theory of the opposites)，即異性有相反的頭髮、頭髮與體毛的意義是相反的及相反的意識型態有相反的髮型，而在特定的社會文化中，人們的髮型反映了這些不同情況的組合。但是，Synnott (1987) 認為此說有其不足之處，因為三種相反的不同組合，雖然顯示頭髮的象徵意義的複雜性，及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可以多多少少說明某些部落的狀況，但是對於快速變化的工業化社會(如，相反的髮型不見得有相對抗的意識型態)，不見得適用。因此他認為用辯證的概念較能說明頭髮的象徵意義。就1960年代的台灣而言，頭髮過長的男性所引起的爭議亦如此；著重象徵意義的研究雖然有其啓發性，但是我們仍須注意此一特定歷史的複雜面向。⁴就性別規範(男女有別)而言，似

³ Samson and Delilah 的比喻出自聖經中的典故，其中 Delilah 在 Samson 熟睡之際將其頭髮剪去，而使得原本強壯陽剛的 Samson 失去其威力。在1920年代的英美流行文化中，亦有以“Why Bob Your Hair, Girls,”為名的歌謠。筆者感謝 Anna Davin 告知。

⁴ 另一名著為 Obeyesekere (1981)。

乎可以呼應上述的相反說，但是戰後以來的國族與文明論述的影響、〈違警罰法〉所形塑之國家與人民身體的關係與西方（美國為主）1960年代的反文化(counter culture)，及台灣1960-70年代特殊的意義，亦不容忽視。

就戰後台灣而言，我們不僅要問為何當局與主流社會將長髮男性視為社會秩序混亂的表現，也要問長髮男性所代表的社會史意義。服裝髮型的演變，往往與社會關係的變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不男不女」提供了瞭解1960-70年代台灣社會的演變的路徑之一。二十世紀以來，女性在公共空間的可見度及參與，使得性別關係經歷重新定義與調整，而男人之所以為男人亦需要被重新凸顯與強化。又因服飾與個人的認同或是個人的自我再現(self-representation)密切相關，加上其社會性，服飾也同時具有兩刃性(double-edged)與辯證性。如同服飾歷史研究者 Carole Turbin (2003) 所言，服飾的研究對於過去二元對立公私領域的概念提出了挑戰與修正，指出公私領域之間複雜、非二元對立的關係，尤其是其中性別意識型態與權力關係的運作。在二十世紀之前，並沒有專屬年輕人的服飾。而學生制服往往成為年輕人身份的主要裝扮，若無學生制服在身而又企圖與眾不同，則很容易被視為是不良份子。在台灣的歷程中，直到二十世紀上半期，一般男性服飾並沒有明顯的老少之分，唯有不肖份子（如流氓）與良民之分，而到了1950年代末，當眾多年輕人為著某種原因而穿著特殊，即構成了上述喇叭褲與不良少年的組合，而頭髮的形式亦可以說是服裝的一部份。二十世紀之前的中國社會，衣著與髮式兩者均是區辨性別的重要依據，不過，在現代化之前，男女都是長髮，以梳理方式來區分性別。在男人剪辮之後，短髮成為現代男性的重要特徵（所謂毛斷，modern）。

此外，台灣戰後亦逐漸形成消費社會，而其重點之一，即在於身體的展示性(Featherstone 1991)。男人對於自己外表的重視，而拒絕三分或五分頭，一來為彰顯個人自由，抵抗制式體制，二來則為表達自我，如此加上當局的危機處理，三者交纏，謂之「不男不女」的歷史。

一、國際冷戰歷史脈絡與國族論述

1.1 國際 1968

1960年代末以來的長髮男性或是所謂的嬉皮如何成爲國家社會的問題？自1960年代以來，新興的年輕族群在世界各地對於戰後的冷戰體制的不滿，其中不乏佔據社會優勢者（如教育程度高者），逐漸形成反文化。到了1960年代末，活躍於各地的反文化活動，讓美國的CIA(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注意到其壓倒性。事實上，蘇聯、德國及美國均對於這些活動施加了過度的鎮壓行爲(Suri 2009)。

台灣自戰後以來即深受美國勢力的影響，雖然我們沒有直接的文獻證據，指向美國方面建議國府採取大規模的取締措施，然而從目前可見的國家體制各層級的行政命令看來，台灣政府也將大量長髮年輕男性視爲這股世界反文化活動的一部份，需要動員國家力量來遏止。取締奇裝異服的行政命令，乃是由行政院由上往下發佈，透過內政部（下達警政署而至各地警察局）、教育部（下令至各級學校的軍訓室及訓導處），並及台灣省教育廳（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函令1969年教軍字第60601號令及參見附錄的其他行政命令）。內政部於1969年6月初宣布將以〈違警罰法〉來取締這些奇形怪狀的人。同年，教育部亦規定「中等學校男生，以蓄平頭爲原則，但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等學校女生，不得燙髮，髮長以不超過頭髮跟爲準」；又於1973年通知各級學校加強輔導，「對蓄留嬉痞長髮，穿著奇裝異服者，應予切實取締，如有故違，應按校規從嚴議處」（中華日報1973年11月18日）。1974年又增〈大專校院男生蓄髮標準圖示說明〉規定「剪髮不得覆額，兩邊頭髮不得超過耳頂，將耳覆蓋，髮角不過耳半，後髮以齊髮根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15公分。並以蓬首垢面，不加修整，使人厭惡，爲取締之主要著眼點；學生不得蓄鬚」（教育部2005）。當然，在大部分中學以下學校仍有髮禁的年代，此項指示中所指的「嬉痞長髮」者當然就非大專男學生莫屬了（高中生僅限於寒暑假可以留髮）。雖然執行取締時將管束對象限定在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但實際上取締的大多是十幾二十幾歲的年輕男性，而其中又以大專男性

居多，因此台北市警局還分別於 1971, 1973 年舉辦大專院校主管座談「學生長髮問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函令 1972；聯合報 1973 年 12 月 14 日）。⁵警察於都會地區取締長髮男性，並將被取締者名單依其受取締時所報出的所屬學校，製作成冊函送各大專院校（如台灣大學及成功大學的學生懲戒紀錄）。

冷戰的結構亦可以解釋一個令人納悶的現象，即台灣官方以維護善良風俗之名，一度對於外來的長髮男性採取相當強硬的態度。對於各式外來者，是否為披頭引起相當的注意，無論是在台美軍，美國學校，美國來台學生，西洋演藝人員等等。報載「來自國外的觀光客，也得有『入境隨俗』的風度，如果停留時間短暫，或可給予方便，假如要作一段時日的觀光，最好是把那種不男不女的髮型修整之後再上街遊覽。」、「治安機關即日起在各空港海港印發卡片勸導所有入境旅客：『請修剪您的長髮鬍鬚，維護我們社會的善良風俗』」（中國時報 1970 年 7 月 8 日）。事實上，這些人不少的確遭到剪髮的命運，其中包括港星、挪威船員，及外來觀光客。當局聲稱此項政策得到在台美軍的支持，「因為美軍憲兵組認為，駐在台灣的美軍，應該尊重當地的風尚...美軍憲兵組當即表示願意給予種種配合」（聯合報 1969 年 7 月 10 日；中國時報 1970 年 6 月 27 日；中國時報 1970 年 7 月 7 日）。

不過，與其聲稱是美軍的支持，不如說是美方的認可，因為如上述，美國對於反文化活動也有相當的壓制。本研究的受訪者之一為僑生，曾遭取締兩次，有一次看見幾個來自香港的僑生企圖以香港護照來抗拒取締，說自己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但是只是徒然。⁶我們可以從另一例來瞭解，官方的這些措施，表面上看來，是國家權力的展現，實則為冷戰結構下為美方所默許的作為。1970 年八月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的頭髮事件，使得原有的強硬態度有了戲劇性的軟化。當年八月下旬，三位馬來西亞的青年在新加坡被警察強迫剪短頭髮，而引起馬來西亞的嚴重抗議，導致李光耀取消訪馬的計畫（中國時報 1970 年 8 月 20 日）。8 月 20 日此事首次在台灣的報紙出現，次日台灣警方隨即一改前此對於外籍人士的強硬態度，發佈命令「披頭進口，免除削髮」，改為勸導的方式。⁷台灣媒體也報導

⁵在教育體制中，教育者邵夢蘭（與當時國民黨權力極為接近）的看法點出頭髮管理的意義：「關於頭髮的管理，我認為整齊就是美，髮禁讓學生整齊齊齊的，男生頭髮不超過兩公分，女生中分齊耳，學生就像學生的樣子。...在大陸時並沒有髮禁，但是女生小的梳辮子，大的梳髮髻，當然也有人剪髮的。」游鑑明訪問，黃銘明鄭麗榕紀錄（2005）春蠶到死絲方盡：邵夢蘭女士訪問記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195。

⁶筆者訪問受訪者彭先生，台中，2008 年 4 月 3 日。此外，當時薇薇夫人也呼籲台灣不能通融「外來客」，她說：「我曾在羅斯福路及西門鬧市看到過兩次長髮與鬍鬚連成一片，不男不女的怪物，是「舶來品」而非本地產，不知警方取不取締這種人物？還是為顧及寶島的『人情味』給予特別通融？」（薇薇夫人 1969）

⁷但是，《中國時報》社論隨後為台灣的取締政策辯護：「這是與保護社會善良風氣有關，批髮狂歌，散髮行

亞洲其他各國也有類似的取締措施，包括韓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中華日報 1973 年 10 月 22 日；中央日報 1972 年 1 月 20 日），指出這些是儒家文化的國家，所以對於西洋歪風有所反抗。⁸實際上，在態度上（針對年輕人的不尋常活動），這些措施與美國當局的壓制並無太大的差異。

更甚者，嬉皮或蓄留長髮的男性也被視為是共產黨的同路人，直接碰觸了冷戰氛圍的敏感元素，即美蘇（自由與共產）的對峙。嬉皮不僅是西洋歪風，且與流氓、不良少年、毒品、骯髒並列，更有共產黨的嫌疑。如經國訪日的相關報導中，有所謂的「共匪」為「進行其破壞陰謀...雇用了數十個流氓和阿飛太保及「嬉皮族」「天風族」之類，組織其另一形式的反對活動。...」（殷思源 1967）。⁹辛武作詩曰：「『嬉皮』之風不可長，『嬉皮』影片不健康！青年朋友勿上當，好好讀書莫荒唐」（經濟日報 1967 年 12 月 13 日）。何凡引述美國《時代》所公布的 1967 當年風雲人物，其中「亂民與嬉皮」並列榜上。此外，1968 年，衛生處處長許子秋於評論高雄年輕人服用「樂睡」膠囊（安眠藥）後滋事一案，公開表示：「『樂睡』與美國嬉皮使用的 LSD 不同...」，將嬉皮等同於毒品。

除了有共產黨的嫌疑之外，當蓄髮年輕男性大量增加之後，且其中不乏大學生時或是所謂的有為青年，不男不女就更是國家治安的問題。而警察所取締的人數，也構成了當局所謂嬉皮為「襲擊」台灣的風潮的內涵。相較之下，在 1960 年代初期，所謂行為不檢的年輕主體，仍是少數，也因此他們的被視為異類少數，如不良少年。¹⁰

吟，皆淵源於中國，屬於厭世者的行徑，個人主義底 Hippy 一字的本義，是低情緒，遜世者用之，本無不合。但是當一種個人主義者行為發展而成為群體的行動，再輔以吸毒和淫亂，那就成了社會問題而不是個人底人權問題了。」（齊簡 1970）。在此事件的處理上，中國時報的報導多過於聯合報，後者僅止於 8/20 日的報導。中國時報（1970 年 8 月 21 日）；中國時報（1970 年 9 月 5 日）。

⁸ 或許美國方面為了維持其在東亞的優勢，而建議東亞各國採取取締的行動。

⁹ 而所謂的「多才多藝的侯爵夫人」黃瑪賽也發言表示最反對嬉皮，且「不單單是喜歡台灣的風景，主要的還是這裡的風土人情仍然保存了中國的文化特質，我要早一點退休，回台灣遊山玩水」（經濟日報 1968 年 4 月 4 日）。毛樹清二十年後重遊 Ann Arbor 的密西根大學的感慨，因為二十年前該地「非常清靜良好而學術空氣至為濃厚」，但二十年後的當時，「滿眼但見反越戰的標語與長頭髮的『嬉皮』，不無滄桑之感」（毛樹清 1968）。

¹⁰ 將之與一些引人注目的異端身體實踐，將有助於我們瞭解 1960-70 年代的不男不女的歷史意義。早在 1950 年代末期，在警察管理脈絡下，不良少年即與「奇裝異服」密切相關；外表裝束異於常人往往成為不良少年的重要標記。例如，1950 年代末警方所列舉十二點徵兆中，提醒家長注意不良少年的形成，其中第九點

「不男不女」也引發了自由（文明）與共產（野蠻）二元對立的概念。蔣中正於 1968 年即指示「引用有關法令取締處罰非文明社會所應有的生活習慣」，而「穿著怪異服裝、男生蓄長頭髮、看起來不男不女的青少年」即是所謂非文明社會所應有其中的生活習慣之一（聯合報 1968 年 5 月 10 日）。當時台灣以自由中國自居，年輕人卻無留長髮的自由，而此，迫使反對長髮者重新定義自由的意義。但是諷刺的是，這個辯護雖然訴諸冷戰時期的國共正統與匪類之別，卻也與十九世紀末以來中國國家危機中的文明地位互相呼應：

也許正因為呼籲自由的聲調太高太廣泛了，倒使原來身在自由之中的青年們，搞不清所謂自由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就像那些已經享有充分自由天地的歐美青年們，他們還要去鬧學潮、去罷課，等而下之的那些浪蕩街頭的『嬉皮士』們，終日蓬首垢面，不男不女…（夢霞 1969）

台灣報章有關嬉皮的報導始於於 1960 年代下半期，除了少數中性報導之外（聯合報 1967 年 10 月 6 日；1967 年 11 月 1 日），大多數的嬉皮報導都是相當負面的。¹¹1968 年 4 月，各大報（聯合報 1968 年 4 月 25 日；中國時報 1968 年 4 月 28 日）均報導四十九名模仿「嬉皮」裝束的青少年，於二十四日凌晨二時許，在台北市圓環夜市街頭遊蕩，被市警九分局帶回申誠後釋回。《聯合報》的部分報導內容為：

這群青少年的年齡約在十四歲至二十歲之間，在髮型方面，有的是「大包頭」，有的是披頭式，有的則蓬首垢面，髮稍聳立；在服裝方面，有的著花襯衫、捲袖，下擺散於褲外；下身方面，喇叭褲、牛仔褲、AB 褲，迷你褲，應有盡有，大部份穿拖鞋，有的赤腳，有的雖穿皮鞋，後跟亦不拔起。在外形上，跟歐美各國的「時代產物」——嬉皮頗為相似。據警方調查，他們大部份都沒有工作，懶散，喜歡到處遊蕩。

與戰後初期的不良少年相比，1960-1970 年代的長髮男性，除了數量較多之外，還

即為「穿奇裝異服，如喇叭褲，花上衣，太保鞋」（聯合報 1959 年 7 月 19 日）。1963 年中央日報也報導「大褲腳喇叭褲」（及短裙）的出現（中央日報 1963 年 7 月 1 日），這些種種警語較 1969 年內政部發佈的「『嬉皮』之風已襲擊台灣地區」更早出現，意味著某種年輕人次文化及其管理早已存在。

¹¹唯一的例外是徐訏，他於同年三月發表於純文學的文章對於嬉皮或是所謂的毒品，至少是曖昧的態度。

有另一特點，即他們的社會位置。簡言之，即所謂有為青年的問題。1960年代末當蓄長髮的男性們（或是頭髮不合規定的男性，端看我們用那一種角度來看），除了蓄留長髮之外，並不涉及犯罪。有為的青年引起相當的憂慮：「蓬頭垢面、髮長及頸的男子，不但失去了應有的雄壯威武的男性美，也可能遮蔽了他原有的內在美，任他有多少才華、學識也因一頭長髮而貶低其評價」（中華日報 1973年12月28日）。

1.2 國族論述：「不男不女」的有為青年

有為的青年，理當報效國家，不應萎靡不振、蓄留長髮，標示出年輕男子身體為國家所有，也是國族概念重要的展示品。「男性氣概」的展現與國家社會的興衰緊密地連結在一起。¹²「社會期望青年振作，政府幫助青年振作，應該不算壞事。若是能體會『為國拋頭顱』的志士精神，則剪短頭髮替中國人表現點氣概，有什麼不可以？」（文亦莊 1972）。

眾多似乎是良民甚至大學生的長髮，被視為是西洋（美國）的「歪風」所造成。¹³戰後，台灣受日本殖民的經驗猶新，國民黨被逐來台之後所形成的冷戰「自由」與「鐵幕」的對峙，及1971年台灣退出聯合國，更讓國家自我形象成為重要的營造重點。自1960年代以來「多數青年一心只想到美國」的憂慮，留學問題與伴隨的人才外流也引起相當的討論。「美國」既是年輕菁英的夢想，洋墨水也有利名位，是向上流動的指標，但同時此一權力關係也形成了冷戰時期台灣國族認同中的矛盾結構，亦即台灣一方面以自由中國的正統自居，與共產中國對立，一方面卻又得以籠統的傳統中國來企圖與美國帝國相提並論。

¹² 關於年輕男性的陽剛或是男子氣概，直到1980年代仍然是許多主流人士關切的重點。例如，在校園民歌盛行時，當時曾昭旭對於〈龍的傳人〉的評語是：「這一代青年的陰柔傾向太重了，陽剛氣弱，不足以平衡，尤其我們今天面臨國族存亡、文化絕續的雙重危機，更當主動創造自我承擔、不求依託、不尚逃避的獨立心態、勇毅精神才能穩住當前的危疑，開創未來的局面」（曾昭旭 1981）。此處引自張釗維（2003：199）。

¹³ 男性的長髮被稱為「西方青年的精神」，但諷刺的是，在同一時期的美國，也有人稱長髮的男性是不美國(UnAmerican)（Graham 2004：533）。

披頭與中國傳統形成對照，¹⁴凡是談論到「中國」此一關鍵詞時，往往暗示了非我族類的外國，在此即是西方（特別是美國）：「今天男性長髮成了西方世界的『潮流』，這潮流代表了西方的青年精神，我仔細辨識之後，認為我們的青年不需要...」（文亦莊 1972）。1969 年的《中國時報》以「短衣散髮微髭來台學習詩詞，自稱並非披頭小子，醉心中華文化如痴」為題報導一美國青年來台的消息（中國時報 1969 年 1 月 23 日）。在此報導中，來自美國的青年竟然臣服於中華文化之下，即使他是披頭，也是很可取的。

此一國族論述潛藏著性別政治，尤其是有關菁英嬉皮的討論。例如，大學教授雖也有被警察取締的例子（台大王文興及東海顧重光），有時卻反而成為另一種「不修邊幅」的特色。又如，當時台灣大學數學系主任楊維哲。1974 年《中國時報》曾經以「楊維哲別具一格台大早期的嬉皮擇善固執推動科學中文化不遺餘力」來報導其人其事（中國時報 1974 年 2 月 10 日）。而這個報導以「不修邊幅」來烘托楊維哲作為一個台大男教授的知識獨特性，或許是因為這位台大早期的嬉皮（不但喝了洋墨水，也理當相當洋化）致力於推動科學中文化，而此乃是「建立民族自信心的第一步」，使得他的長髮不構成問題，雖然我們並不知道他是否也曾遭警察取締。總之，這個「不修邊幅」與「蓬頭垢面」之別的政治相當耐人尋味，同時也是性別權力關係的展現（相對之下，女人從來沒有「不修邊幅」的機會）。

此外，在台外國人對於頭髮的意見，也成為傳統中國與西洋的戰爭的一部份（中華日報 1973 年 2 月 12 日）。例如，扶輪社主辦了在台外籍學生的蓄髮辯論，由六位外籍學生以中文辯論。諷刺的是，雖然主流論述主張「傳統中國」是擁有善良風俗的禮儀之邦，不容有男子蓄留長髮，但是這些外國學生中支持長髮者卻援引了傳統中國儒家的名言「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來支持其立場。而反對長髮者則從實用的角度來論證，「在亞熱帶的台灣，還是短髮為宜」（中華日報 1973 年 7 月 12 日）。這個實用或是衛生觀點也見於許多反對長髮的論述中，認為長髮「不但看起來礙眼」

¹⁴ 在同一年代的中國小姐的選拔，也同樣是一種傳統的建構。參閱陳靜慧（2006）。

而且「不太衛生」，但同時代中女性「飄逸的長髮」就沒有這類的問題，甚至成爲洗髮精廣告的重點（聯合報 1971 年 11 月 24 日）。¹⁵

同理，出國到異地的年輕男性也被投以不安的眼光。台灣的美國留學生成了注意的焦點，有時其他的亞洲的留美學生也連帶引起注意。對於留學（特別是留洋）年輕男性的憂慮，在於擔心他們是否會失去「自己的文化」而學習外國的不良風俗，進而淪爲不男不女，反應出這種異己之分的文化戰爭的性別意涵（夢霞 1969）。

冷戰的結構不僅左右了台灣政府取締長髮男性的態度，也使「不男不女」捲入了國族論述之中，成爲中國傳統與西洋歪風的判準。而在具體警察取締行動方面，無論是奇裝異服（包括「不男不女」）、蓬首垢面、懶散及遊蕩都是自二十世紀初以來〈違警罰法〉所取締的範圍。因此，我們有必要先瞭解此法的歷史沿革。

二、違警罰法

2.1 違警罰法的歷史與特殊性

警察制度與〈違警罰法〉始於二十世紀初，可說是國家管控人民的重要機制，而警察作爲此法的執行者，具有相當大的權力，他們不需要經過一般的法定程序即可執行取締與處罰。¹⁶加上〈違警罰法〉中許多條文規定並不明確或是詮釋空間的頗大（骯髒懶惰亦在其中），使得違警行爲的認定完全操之在警察的手中。¹⁷

〈違警罰法〉的前身是 1906 年的〈違警律〉，後者爲清末借用日本違警法而創立，乃是清朝現代化的企圖之一。經數次修訂之後由國民政府於 1943 年公布施行，期間亦歷經 1946 及 1947 年兩次修正，及 1949 年總統令修正公布，最後在解嚴後於 1991 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總統令廢止，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取代之，奇裝異服一項也隨之消失。

¹⁵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這個辯論中，看到無論是訴諸傳統或現代，都有其內在的矛盾：不可毀傷的身體髮膚是傳統，但是禮儀之邦（所以不應蓄長髮）也是傳統，而衛生與實用的論點則無法適用於女人的長髮上。

¹⁶根據〈違警罰法〉，若有不服者僅得提起訴願，此爲人所詬病原因之一。早在 1959 年，省議員歐雲明即提案將修改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訴願改爲得聲請法院正式審判案，理由爲「違警罰法，常枉法甚多人，人民無處申訴苦衷，蓋因訴願辦法未能明斷是非，弊端居多，如得向法院得聲請正式審判較爲合理，無法作弊，處理公正，人民冤枉得以申雪。」但審查結果仍然保留原條文（台灣省議會公報 1959：60）。

¹⁷除了初期有關於取締執行的問題而引起一些討論之外，其他關於此項規定的正當性很少引起爭議。（中華日報 1972）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亦於 1908 年公布實施〈違警例〉，同樣賦予警察相當的取締與處罰權力。〈違警罰法〉針對「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維護善良風俗」者取締，主要違警內容分別為妨害安寧、妨害交通、妨害風俗、妨害衛生、誣告偽證或煙滅證據、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¹⁸

〈違警罰法〉所涵蓋的行為，大多屬於妨礙秩序或是令人不悅者，尚未構成犯罪的事實，因此此法可說是一套管理人民身體行為規範的行政法，同時也是管控意識的工具。如，1954 年修訂之五十七條「褻瀆國徽國旗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即構成違警，言下之意，如果行為出於故意就構成了犯罪事實。但是將非故意而褻瀆國徽國旗等政治象徵視為違警，意味者人民必需要小心翼翼戒慎惶恐地對待這些物品。此外，許多條文的立法與當時的國家社會處境有極密切的關係，如對於衛生的要求反映了二十世紀初期衛生現代化的企圖。

日治時期的〈違警例〉第五十四條：「不許裝扮怪異或舉止悖戾，藐視抑制、徘徊四處」，此處的裝扮怪異與民國以來的奇裝異服可謂異曲同工。但是裝扮怪異並不特別針對男扮女裝或是女扮男裝，而戰後以來〈違警罰法〉的管制重點在於人們的外表必須符合某種一致性或是外表與身份一致（如「學生要有學生」的樣子），所以那些奇裝異服即構成了招搖過市而顯得刺眼了。¹⁹

有別於台灣〈違警罰法〉與「不男不女」的攻防，同樣是男人長髮的問題，在 1960-70 年代的美國主要是高中男生對抗高中校規。例如：1970 年美國一位高中生 Chesley Karr，於暑假期間到中西部農場工作收割麥子，期間他沒有理髮，髮長過耳至衣領，Karr 自己宣稱他的長髮，一方面是作為一種文化立場的宣示，另外則是實際的考量，

¹⁸ 妨害安寧，如散佈謠言、私行殮葬、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者、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等等；妨害交通，如妨害鐵路郵件等等；妨害風俗，如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姦宿暗娼、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虐待動物；妨害衛生，如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等。

¹⁹ 日本殖民政府雖然也重視人民的性別身份，但由其戶口制度的男女二分可知，這個重視的重點比較是在於人民的再生產潛力，且警察所扮演的角色與戰後國民黨政府的警察相比較為被動；警察與醫療權威往往是在人民糾紛（如買來的妻子無法生育、女女私奔或是婚外情）發生之後，被糾紛的一方動員前來處理。對於性別身份曖昧的人們其態度可以說相對地寬容；甚至可見以男人的衣著出現的女人，只要她的社會關係適當地配合她的打扮，似乎不會引起議論。

前者所指的是他所認同的和平或是嬉皮運動，而在實際的層面上，則是農場生活中，剪頭髮這件事顯得不太重要。然而，開學返校之際，體育老師拒絕讓他上課，之後這個案子從校長一路到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告知 Karr 必須剪頭髮才可以返校上學。Karr 不但沒有遵從，反而告到法院去，而且是聯邦法院。諸如 Karr 此類的例子在此時高達一百多件，其中有些甚至上達最高法院。與台灣 1970 年代所不同的是，和美國高中長髮男生對立的主要是教育機構，他們違反的是校規，處罰的方式如上述 Karr 的例子，大多是請他們理髮之後方准許返校。雖然是個別學校校規，但是引發爭議的層次可以拉高至憲法所保障的人權議題（Graham 2004），而台灣的〈違警罰法〉，雖也引起爭議，但是人權的討論始終沒有形成氣候，直到 1990 年代之前也無人據此挑戰憲法。且上述的例子，既然是校規，其適用範圍僅止於一校之內，〈違警罰法〉則涵蓋了任何的公共空間。換句話說，整個社會都是管理的範圍。

2.2 取締長髮男人的實際操作

在國際冷戰及憂國憂民的氛圍之下，警察陸續發動多次取締。取締的地點大都集中在都會地區，如台北市西門鬧區，台中遠東百貨公司，高雄市五福路一帶及全台各主要都市。台北市警局城中分局亦曾有兩日內取締高達八百多人的紀錄（聯合報 1970 年 6 月 9 日）。另外，根據台灣省教育廳的函令，台北市警局於 1972 年 8 月 26 日起「連續四天全面擴大取締，計被取締者達六千餘人」（台灣省教育廳函令 1972 年 10 月 5 日教訓字第 70960 號）。從取締名冊可見（教育部令，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民國 62 年 3 月 8 日），這些被取締的人大多數是年輕學生，少數是警方認定的不良少年。取締情形因個別警局警察而有所差異，遭取締的人經驗亦不同。從報紙的報導可以判斷，許多人是在人多的地方被取締，這種形式通常是警方用大批警力將一個特定的範圍或空間圍堵，然後一一取締，而當時警察行動最頻繁的地點則是西門町。有的則是在警察局附近遭到取締，如這位受訪者的經驗：

大三那一年有一天在公館附近，走在騎樓，經過警察局，可能剛好附近有警察，我也沒注意。有一個警察走過來，把我帶到警察局去。用剪刀剪了幾下...剪得不好看，回去還要再剪。可能是要教訓我一下，跟我講說頭髮太長要剪。²⁰

另一位則是遭到取締兩次，一次在台中遠東百貨公司，一次則是在台中市成功路的警察局附近。他描述在遠東百貨公司那一次是「幾十個人」被抓，當時警察在一樓：

百貨公司好像有十層樓高，有點忘記，好像滿高的，我們就逃啊，因為我們一下樓就看到他在抓，然後看到我們馬上就跑，可是只有一個出入口，我們就在百貨公司裡面跟他們追，那警察他們很會佈線，因為我們那時候也不曉得那個地圖什麼樣的，我們就逃避嘛，結果他們就佈線...在每個不同的關卡抓到你就送過去。²¹

有一些取締彷彿帶著 1950 年代的遺跡。另一位當時就讀某國立大學法律系的受訪者是如此描述他被取締的情景：

當時的大學生流行夜遊，所以一群人（大約七八個人），就說去夜遊。晚上大約九點時候，走到大約是攬勝樓的地方，突然前面有燈光照過來，完全看不到對方，也不知道是誰，看到有兩個人走過來（大概是騎摩托車），聽到說轉過去，當時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就是被嚇住了，我們就轉過去，結果剃刀就過來了（用推的那一種），來不及反應時，頭上就出現了一條跑道。當時總共有三人被剪。²²

從這個經驗的敘述中，我們約略可以感受到執法的警察似乎有意製造一種恐怖氛圍，利用夜間視線不佳時，以強光照射在一群毫無心理準備的學生，加以震懾，令人馴服，

²⁰ 筆者電話訪談受訪者李先生，8/16/2007。另外一位劉先生的經驗也有類似的經驗，筆者與劉先生談話，2008。

²¹ 筆者訪問彭先生，台中，4/3/2008。

²² 電話訪問受訪者邱先生，1/16/2008。

以利剪髮的進行。根據受訪者的推測，或許當時迎新活動早已遭當局的監視，警察利用當時黑夜四下無人的條件，突襲學生。

有的人雖險遭取締剪法，但是卻因著一種抵銷性的性別政治得以脫身。雖然本文的主要論點之一即在於指出不男不女是眾多歷史條件促成之下的一種誤解，但是在操作上，其性別政治具有一定的意義，也具有引導警察行動的功能。例如，鄭鴻生（2001）於《青春之歌》一書的回憶：「那兩年〔1970左右〕我也曾二次誤經派出所門口，差點被抓進去剪髮，幸好被另一隻手拉著，沒讓警察得逞。」筆者於訪談時追問當時情景，表示當時拉著他的那一隻手，正是他當時女友的手。而女友不但拉著他，還很凶悍地跟警察理論，根據鄭鴻生的回憶，警察後來講不過「很恰」的女友，就算了。²³這個經驗，可以解讀為警察不與兇婆子計較，但是也可以將之解讀為：這位警方眼裡不男不女的男子，身旁既然有個凶巴巴的女人，那麼或許可以部分去除他性別身份的曖昧性，也就是說，他竟然有個如此保護他的女人，這男子大概不是那麼不男不女吧。

此外，鄭鴻生另一次逃過一剪的方式也相當耐人尋味。他回憶有一次在台中，亦遭到警察取締：「傻呼呼地經過警察局，也被抓起來」，即將被剪髮時他與警察辯稱道：「我們是台北下來的不知道你們台中的規矩，我留這種頭髮在台北可以，為什麼來到台中就不行，跟他這樣魯...。」結果竟然也因此而得以脫身。鄭鴻生並將此與交通違規相類比，「你開車違規的話，你跟警察魯個半天，有時候也會說我是哪裡來的，我怎麼知道你們台北怎麼樣。」如此，有時（如果警察不堅持加上已經有些不耐煩的話）也可以行得通。將交通違規與〈違警罰法〉的不男不女取締相提並論透露出一些值得分析的訊息。其一，〈違警罰法〉所認定的奇裝異服對社會秩序所構成的威脅，正如同一個不遵守交通規則的人會擾亂交通秩序一樣。相較之下，今天我們一般人會認為奇裝異服只要不妨礙他人，警察也不應來干涉，畢竟「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而這正是今昔根本的差異。其次，警察執行任務有其地域性，也與業績有關（違警罰法或是維持交通秩序均如此）。這也是為何「遊蕩」、「徘徊」、「逗留」可以成為問題，警察在其轄區內可以相對容易地偵測出哪些人既不是路人亦非在地人，進而形成遊蕩，

²³ 鄭鴻生訪談，台北，2008年4月28日。

這不但是日本殖民政府所欲控制的，就連戰後台灣也不例外。

被取締的長髮男性們有無相對應的行動？除了眾多與警察捉迷藏或是乾脆躲在校園內不涉足任何市區之外，也有人採取積極的反抗。除了在遇有警察取締時，逃跑讓警察追之外，一位當時就讀東海大學的受訪者將氣憤投入學校英文作業中，轉化成對此一政策的嘲諷：

我們那時候英文要演一個 play，...我就編了一個劇就是演這個警察抓頭髮的一個 play，我們就演啦...我們還得到第三名...那個〔外國人〕英文老師覺得很好奇，你們怎麼會抓頭髮〔過長者〕？...然後他也很好奇我們有這個劇本，那我們這個劇本也演的...滿有趣，因為我們那個有點像鬧劇，一般人演都演莎士比亞啊...我們就是整個鬧劇，而且整個舞台跑，連觀眾席也跑，因為警察在追嘛(哈哈)，那都不得了。...就是有人做警察有人做被抓頭髮的，然後整個表演的就這樣跑，這個我們就得到第三名，全校第三名喔！

我們可以想像這個話劇在當時校園引起了多大的迴響！而這個結果當然是許多因素所形成的：東海大學在當時素以自由氣氛聞名，不僅長髮男生多，校園中有許多美國老師，其中亦有穿迷你裙的女老師及嬉皮精神的支持者。這個特殊的英文作業，借用受訪者的用語，是「告洋狀」。一方面顯示出當時年輕人對於來自西方的潮流的追求及其正當性，另一方面也顯示台美的權力關係。

三、不男不女的歷史比較

〈違警罰法〉條文中並沒有「不男不女」字樣，警察取締時所依據的是奇裝異服一項，也就是說，「不男不女」是奇裝異服的形式之一。然而，奇裝異服畢竟與不男不女不見得相同，且在西方，長髮的嬉皮並無雌雄莫辨或是不男不女的形象。更何況，許多長髮男性顯然不自認為是「不男不女」，也無此企圖。但是對管理者與反對者而言，「不男不女」這一個戰後以來即已存在的「違警」範疇與方式，是管理者賴以詮釋 1960

年代以來新興的身體文化最有力的用語，台灣的長髮男子遂成爲性別身體失序的代表。換言之，當刺眼的青少年次文化在戰後逐漸興起時，「奇裝異服」乃至「不男不女」這些名目，是管理者及主流文化援引的概念，唯有據此得以名之，懲處的邏輯才得以成立。我們可以從「不男不女」在不同的時期的使用狀況來瞭解 1960 年代末以來的特殊性。

3.1 招搖過市：從少數到多數

日治時期的社會新聞中，因爲男扮女裝或是女扮男裝而遭取締的並不常見，且女扮男裝僅有一例，一個女扮男裝流落街頭者而遭警察詢問。但是這個例子的重點似乎在於「徘徊四處」，而非女扮男裝。我們當然可以說也許是因爲「裝扮怪異」而使得警察注意到此人在「徘徊四處」。但是，如果沒有「徘徊四處」，純粹因爲男扮女裝或是女扮男裝而遭取締的仍然罕見（林實芳，2008）。

戰後以來，有諸多的奇裝異服招搖過市「不男不女」遭警察以〈違警罰法〉取締。「不男不女」在公共空間以「刺眼」的方式現身，他們通常沒有其他的罪行或是與人有所紛爭。台灣各地均可見他們的形跡，無論是大城市或是小鄉村，都有各種招搖過市的人們，但他們都是零星且獨立的現身。其中許多有明顯逾越性別界線的意圖，如男扮女裝或是女扮男裝。

例如，1953 年，草屯的李紹東，於工作之餘「突然異想天開」與劉炳煌打賭，如後者敢打扮成女裝，願意以二百元作爲酬勞，且一併相送一身的裝束。劉於是「身穿紅衣綠裙頭戴運動帽，高跟鞋，塗口抹紅胭脂打扮得像顏料堆中爬出來的泥水匠一般，騎自行車自五里外的路上顧盼自若的進入草屯大街，一時觀者圍聚，街道爲之不通」，後遭警察以妨害風化拘留一天（聯合報 1953 年 1 月 25 日）。又如，同爲 1953 年，台北龍山寺附近出現所謂的男扮女裝的「人妖」「公然在電光照耀下招搖過市」（聯合報

1953年9月25日a)。²⁴女性的招搖過市，如1962年初夏，一位所謂打扮得「不男不女」的「斷手女郎」在台北龍山寺附近，遭到台北市警察局的取締。據當時的報紙記載，這位「不男不女」是一名十七歲的年輕女性，喜歡仿效男人的裝束，模擬男人的生活習慣，頭髮也剪得和男孩子一樣，警方不但將其帶回問話且通知家長領回管教（聯合報 1962年6月5日）。又如1970年代初期，在高雄橋頭的一位年輕女孩，留著阿飛型髮型「混跡女工群中，要效鳳凰于飛，糾纏女工...看起來的確像個小阿飛，而驗明真身竟是女兒身」，「引起鄉民圍觀」（中國時報 1973年1月15日）。²⁵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的招搖過市通常是有其他附帶條件，如遊蕩或是如後面這一位「糾纏」女工，引起旁人及警察的注意。

男人的招搖過市顯然比女人的招搖過市更招惹人注意；男扮女裝被取締者比因女扮男裝而遭取締者明顯較多：綜合《聯合報》、《中央日報》、《中國時報》及《中華日報》的觀察，自戰後到1981年之間，因女扮男裝而遭取締僅有三件，其他約二十幾案都是因為另有違法行爲（騷擾、詐欺、詐騙、逃家、偷竊、誘拐及騙婚等等）而連帶的使其女扮男裝的事情被披露出來，其中不乏藉由男裝來增加其行動力的年輕女孩。²⁶相對之下，因男扮女裝而遭取締者，數量明顯較多，約二十幾件。其中1953年男扮女之「人妖」呂金德一案，引起相當的注意。有人甚而感嘆：「現社會女扮男裝的比比皆是，不但不犯法，而且被視為時代前進的女郎...」（聯合報 1953年9月25日b）。²⁷

在日常生活中的女扮男裝或許構成問題，但是我們亦可以觀察到在電影小說文學中，有許多女扮男裝的情節內容。1960年代初期，凌波反串演出的黃梅調電影〈梁山伯與祝英台〉，在台灣轟動一時。不少人稱讚凌波「女扮男裝真是一絕」（聯合報 1963

²⁴ 另有其他例子刊登於聯合報 1956年4月10日；中國時報 1974年3月13日；中華日報 1973年12月11日。

²⁵ 其他眾多例子參見：中華日報 1972年1月5日；中華日報 1972年4月23日。

²⁶ 1956年間，茶室女服務生與人打賭，而女扮男裝進入另外一間茶室，被警察以妨害風化取締（聯合報 1956年5月20日）。另一件是1963年，女扮男裝的十七歲的少女，在街上被警察稱作是「太妹」並以遊蕩取締（聯合報 1963年5月22日）。

²⁷ 另請參見聯合報（1953年9月26日）。

年6月18日)。²⁸但是也有人批評「女扮男裝」的片子，西人觀眾看了倒胃，海外僑界觀眾甚多具此同感。邵氏的『紅樓夢』十二金釵都不算錯，樂蒂的黛玉尤其到家，倘若賈寶玉一角當時選一位男角演出，這部片子必能在紐約『五十五街戲院』更能生色。美國影評家不了解為什麼香港台灣的片子有那麼多女扮男裝？這是一個圈外人難於解答的問題」(聯合報 1966年7月16日)。²⁹

「不男不女」如何構成「招搖過市」？上面的這些例子，雖然故事細節有異，但是「招搖過市」是其共通的關鍵形容詞；在眾多的「不男不女」報導中，幾乎毫無例外地都以「招搖過市」來形容這些遭受到取締的人。性別疆界的逾越，如李紹東明的扮裝(cross-dressing)，必然是種公共的行為，也必然會構成招搖過市，也就是說，一個人若在自家或密室無他人的空間中有性別逾越行為，則不構成招搖過市。³⁰換言之，這些性別身體規範的逾越，隱含了一種觀看的角度，而任何扮裝的人只要被看到，必然都成爲一種招搖(也是一種spectacle)。而這些人之所以有可見度，是因其身體的打扮穿著不符合性別化的標準。仔細觀察故事內容，我們可發現這些例子多半將觀看的「民眾」寫入，雖然細節與程度不一，或謂引起鄉民圍觀，或引起騷動或造成交通阻礙。亦即，「不男不女」也妨礙了公共空間的管制。³¹

²⁸ 關於凌波的研究，參見 Wang (2007)。

²⁹ 事實上，女人穿著男性化較少構成問題，到了1970年代之後，甚至可以成爲個人風格。1970年代在歌唱界小有名聲且有台灣女貓王之稱的黃曉寧，即是一例。同一時期，不少的男歌星演員因長髮而遭警方取締，但黃曉寧「每次出現都是三件頭西裝，白襯衫打領帶，有時頭髮剪得短短的，有時是嬉皮頭」，但並未取取締(鄭美里 1997: 128)。人們當然注意到了她的特殊穿著，「很多人覺得奇怪：為什麼黃曉寧老愛穿襯衫長褲，這樣太不夠女人味了。黃曉寧解釋說穿衣服訂樣式。『穿衣服只要自己覺得舒服，何必考慮別人看法？』」於是，這個穿著的特殊性與她唱歌並列，成爲個人的風格；所謂：「黃曉寧的歌和她的打扮一樣，別具風格。」因此，如果穿著一般的女裝會危及她的表演品質，那麼，她還是維持原來的褲裝比較好，如：「黃曉寧也曾經穿裙子上場演唱；但一上台，便覺得彆扭，下回再也不敢嚐試了。她的朋友也勸她：還是穿長褲好看。」甚至，1973年原預定將與曉寧與張艾嘉在台中中興堂的熱門演唱會，同台演出的菲籍合唱團，因爲「頭髮過長或奇裝異服」因遭警察取締而未上台演出，黃曉寧雖無法演出但也未被取締。(聯合報 1973年3月22日)。

³⁰ 關於空間與社會性，以如何構成「猥褻」爲例，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去旅行》一書中第一章有深入的探討，見頁16-17。

³¹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的報導將各地，尤其是鄉下的小地方，描繪成「民風純樸」。例如上述1950年代在草屯的男扮女裝案例，故事的敘述結構是：安靜純樸的地方，突然有一天有個不男不女來破壞日常的規律：「草屯是一個物產豐富經濟富裕的地方，一般民眾素來樂天好事，喜歡在平淡中過生活」(聯合報 1953年1月25日)。在這樣的日常生活情境下(原來可以是非常的uneventful或是平淡無奇的)，不男不女的出現製造了這個招搖過市的事件，破壞了原有的寧靜(秩序)。對於警察而言，男扮女裝者背後

無論是 1970 年代或是前此的年代，招搖過市的「不男不女」偵測必須建立在一個前提之上——那就是人們身體性別的辨識。從警察及「不男不女」的反對者的角度來看，之所以招搖過市，是身體與性別裝扮間的衝突。也就是說，如果有一個人變裝相當成功，以致於旁人都無法辨識出身體與裝扮性別的不同，那麼也就沒有招搖過市的問題。而長髮男性的意圖並不在於男扮女裝，這是為什麼他們很容易被辨識出來的重要原因之一（當然，也因為頭髮長度規定相當嚴格，所以很容易成為「不男不女」而遭取締）。扮裝或是變性極度成功的例子，有時反而需要公開宣稱自己（原）是另一個性別，因此引來注意或是批評，如「人妖」的例子。

相對之下，對於女性奇裝異服的取締在程度上遠不及對於「不男不女」的取締，除了因為「少女們的服裝很難作一定的標準」之外，其取締重點主要在於女性的衣著是否遵循性別規範，亦即身體是否「過度暴露」（如迷你裙、熱褲或是袒胸露背）。女人外觀之所以構成問題，不是性別身份難辨，而是行為可議。³²近代以來的流行文化中，女人追求流行、變化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而女性特質展現本身即意味著要供人觀看，但是男性的外表與流行文化之間的關係則不盡然如此。此時男人追求流行仍然引起不安，如反對不男不女的人士稱奇裝異服、蓄長髮的男性為「意志薄弱」、「無知幼稚」及「心理不正常」，甚至亦有心理專家將蓄留長髮者病態化之說，「心理學家認為這些人犯有孤獨恐懼症」（中華日報 1973 年 9 月 9 日）。

男人的衣著或身體在前此並不被用以作為自我展現的媒介，男人的身體理當要與其身份一致，要避免與眾不同，此為不男不女之所以刺眼原因之一。如上述，在過去成年男人的衣著與髮式基本上並無明顯的年紀區分（但是有正式與非正式及職業的區隔），而在此時，年輕人的反抗制式的穿著，且逐漸形成不以階級身份作為區分原則的年輕人外觀。

的原因為何並不重要。上述例子中，有不少男扮女裝的例子是為了證明自己的大膽或是與朋友打賭，重點在於勇於招搖過市或是所謂的好奇，不見得完全是為了挑戰性別身體規範（即使的確暫時性地形成挑戰），性別身體規範的違反是一種手段，只不過當局也視其為「不男不女」，而構成了一種社會秩序的威脅。當然也有遭取締者本身就喜歡如此打扮。

³² 又如中央日報（1949 年 7 月 16 日）。直到 1970 年代此一性別身體規範仍然可見，詳見：中華日報 1972 年 10 月 25 日；中華日報（1973 年 6 月 29 日）文中仍是以招搖過市來形容。

更進一步來談，追求流行變化有其性別差異，男人不遵循既定的制式規則，往往暗示著對於既有權力體制的挑戰。雖然早期的「不男不女」與 1960 年代末以來的「不男不女」都是〈違警罰法〉取締的對象，也都被稱為奇裝異服，但兩者有根本的不同：性別政治與主體的數量。後者在當時引起當局注意措施、社會爭議與家庭失和。雖然他們被稱為不男不女，但其性別逾越的程度，僅止於頭髮或是喇叭褲，與上述戰後以來的男扮女裝或是跨性別的扮裝尚有一段距離。且多數的長髮男性並不認為自己有偽裝成女性的企圖，更有人認為長髮可以彰顯男性的氣概（如打籃球的大學男生），這也是為什麼有些受訪者對於「不男不女」一詞感到陌生。對於這些 1960-70 年代的長髮男性而言，他們是為了展現自我而要在外觀上有別於一般循規蹈矩的人，他們所反抗的不是性別體制而是制式教育與警察管理。此外，從遭取締的數量及受訪者的描述判斷，1960-70 年代的不男不女還多了一種集體性，也顯示了表現自我的公共性。簡言之，這是一種流行或是風氣。

四、「不男不女」社會現象的時代意涵

4.1 父母的立場

此一長髮的流行風氣，不僅引起官方的壓制，民間也相當不以為然。許多作家（如夢霞、薇薇夫人、文亦莊及《聯合報》的黑白集專欄）與教育人士等為文批評長髮男人的現象，甚至連遊記中也可看到對此現象的攻擊。許多文章引述了父母的心聲，認為長髮的男子枉費了父母的養育與栽培。而父母也大都支持取締：如「王承先自動往警局理髮，明理的父親送兒子整容」（聯合報 1971 年 8 月 28 日）；又如「孩子被剪短，市民蔡依春，函謝警察局」（中央日報 1974 年 4 月 7 日；聯合報 1974 年 4 月 7 日）。此外，也有人以鄰居的身份為文稱讚警方剪髮的行動，慶幸鄰家某少爺頭髮終於被剪了（聯合報 1970 年 6 月 11 日）。

換言之，官方取締長髮男性亦得到民間的支持。用受訪者朱先生的話來說：「〔父母〕認為說正常的人，就是要留得像這個阿兵哥...以前的管教方式，從初中高中，男女都一樣

嘛，就是喔，強迫你一定要怎麼很短怎樣子，這還列入一個檢查。」³³另一位受訪者，父親是受日本教育的，所以「很守規矩的」，但卻也是「很尊重知識的人，很喜歡知識的人」，而受訪者剛好又是家中「唯一上大學的」，所以父母在他返家時屢次要求他剪髮，但他可以「胡扯一番，帶過去。」³⁴

作家傅瑞蓮並以此為題，於 1972 年寫了一首歌詞「媽媽的話」參加台灣電視公司徵求歌詞活動入選，並由汪石泉譜曲，由楊燕在該台「飄香曲」歌唱節目中演唱播出。部分歌詞內容如下：

兒阿 別怨媽媽把你罵 你看你那不男不女的怪頭髮
不罵你 別人會說你沒有媽
罵了你 我頭上又多漾了幾根白髮
？挨打 回過頭來看看你的媽 一天天增多的皺紋和白髮
聽聽媽媽的話 永遠永遠愛你是媽媽
兒阿 別怨媽媽把你打 你看你成天不讀書不回家
不打你 你哪會知道有媽媽...³⁵

像男像女及讀書是這首歌的重點，也標示出了制式教育的重點：身體的管理及讀書，而這兩件事，並不只是台灣當局單方面由上而下的管制，也有來自民間力量的全力配合。

不僅官方對長髮男性的理解有別於這些長髮男性自己的理解（將其視之為不男不女可說是最大的誤解），父母們似乎也不知如何理解這些行徑，僅知道要讀書剪髮，所以如果讀了書，頭髮長一點還可以勉強補償。這個隔代的不理解，其實是戰後以來重要文化變遷的一個表徵，而此變化的內容之一即是年輕人自我的追尋。我們可以從「代溝」這個關鍵語於 1960 年代開始浮現看到社會轉化的一些端倪。關於代溝的討論，有不少即是以年輕人的穿著打扮為問題，包括年輕男性的長髮。也就是說年輕人開始有了與前此不太一樣的社會性，他們是教育普及、經濟變遷及消費文化興起綜合之下的產物。

³³ 受訪者朱先生，朱彥柔訪談，新竹，2007 年 11 月 23 日。

³⁴ 受訪者陳先生，高雄，2008 年 1 月 12 日。

³⁵ 隔年一月十八日台視將〈媽媽的話〉一曲由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唱片，由該台歌星葉信娟主唱。見傅瑞蓮（2006），筆者特別感謝傅瑞蓮女士及楊貞庭小姐慷慨贈閱此書。

4.2 制式教育與自我的身體展現

現在，我們從社會史的角度來瞭解，這些留長髮（或是有意無意在該剪頭髮時沒去剪頭髮）的男性群體的文化意義：一是台灣長期的制式教育所形成的身體文化，二是對於這個體制的反抗，而此乃是 1960 年代以來幾個重要社會條件所促成的。

日治時期台灣身體已經完成初步的現代化——女人放足，男人剪辮（吳文星 1988）。從二十世紀初到 1960 年代之間，男人的髮式是以短髮為主，一般男人蓄所謂的西裝頭。戰後，台灣延續日治時期的管理，學生從中學開始至高中結束，男生要不是三分頭就是光頭，女生則是西瓜皮。髮禁的法令歷年來雖有些變動，但是精神始終一致。一位受訪者指出：「有國中同學高中同學〔當時〕都被少年隊〔在街上〕抓過，然後理光頭。當時被抓不是因為頭髮太長，而是不合標準〔三分頭或五分頭〕。」所以，這位受訪者也說，「當時對以前中學時每兩週就檢查頭髮感到反感...大學時就開始反抗」。

長期以來的髮禁（1987 年廢除）造就了特殊的身體經驗與意義。理髮在一些人的口中，是：

滿痛苦的事情啊...我們以往在大學以前，理髮幾乎都是強迫的嘛，對不對，你小孩子的時候，就是被爸爸就是被按到理髮椅，加一根板子坐在那邊...圍著...天氣又熱，然後剪這個東西，到了國中以後，就是剃光頭啊，到高中，小平頭啊，也是一天到晚都在檢查，大學終於沒有人管啊，沒有人管，你也不會去管他，管他幹嘛（笑）。³⁶

這可說是台灣戰後身體文化的重點。國家要人民的外觀符合身份，男像男女像女，且不可奇裝異服。換句話說，人民要避免與眾不同，引起注意。如受訪者朱先生所言：

³⁶ 筆者訪談羅先生二號，台中，2008 年 4 月 3 日。

「你正常的就是要〔像〕，...全國公務人員軍公教...」³⁷，幾乎整個社會就像是一個大型的官僚系統（假若換成是今天，可能用大型企業比較貼切），人民也需要像個小官僚一般，男的只能留三分頭，所以才不被視為異類。事實上，因為規定嚴格，年輕男性所要留的髮式，基本上就是不能留頭髮。所以只要稍不留意，不勤於剪髮，很容易犯規，若以一個標準的三分頭為準，大約每個月都必須理髮，否則很快就過長。這個規定的嚴格程度加上〈違警罰法〉所賦予警察的權力，使得取締經常發生。有人雖無企圖展現自己的自由、刻意追求某種生活形式，或是無意以長髮作為一種展現自我的宣示，只因「三四個月沒剪頭髮」也遭取締。³⁸

有些遭取締者對於自己無辜被剪髮感到不滿，而不合理的剪髮取締行動也反抗的重要性與價值：

我當時感覺很窩囊，如果說我當時是爲了要反抗或是追求流行而留了長頭髮，然後遭到逮捕，還算有自我，有點格調，但是我是很平凡。那時候晚上根本看不到對方，不懂得反抗，也不知如何反抗。³⁹

與此髮禁相關的是剪髮問題。幾乎每個受訪者都說不喜歡到理髮廳去理髮，而究其原因，除了經濟之外，尚有剪髮時的身體約束。還有人認爲，到了大學階段，女生可以有許多變化多端的髮型，而男生卻仍然得遵守短髮的規定，非常的不公平。⁴⁰

髮禁相當深刻地在此許多人身上留下印記，頭髮長度的改變也成爲戰後以來人們生命階段的標記。國家文學館（2007）所編的《當我們青春年少：作家影像故事展》圖文中，是以「西瓜皮與大光頭」來標示作家們的童年至（初）國中年代。侯文詠（1961-）的照片說明以〈你們那時候都流行這樣的髮型〔平頭〕啊〉爲題，語出未經髮禁的侯文詠兒子口

³⁷ 朱彥柔訪問朱先生，新竹。

³⁸ 電話訪談受訪者李先生「那時學生有留長頭髮的習慣，我並不是那樣子的，我的並不長，只是看起來長長的而已，我也沒有準備要留長頭髮。只是可能當時沒有覺得有必要剪頭髮。對頭髮不是很在意，我也沒有要反抗的意思。我不是屬於那一種叛逆型的。我應該算是乖學生。」2007年8月16日。

³⁹ 電話訪談台北邱先生，2008年1月16日。

⁴⁰ 筆者受訪者彭先生，台中，2008年4月3日。

中。蘇紹連（1949-）告別童年的方式（進入初中）即是理光頭。陳映真（1937-）在悼念畫家吳耀忠（1937-1987）的文章中，亦有言「又彷彿是剃著光頭的，在初中上學的年代」而當吳初中畢業之後，「是蓄著長髮的，俊美英發的年輕藝術家...」（陳映真 2004：40）。在髮禁的年代，唯有高中畢業後，才獲得有限的頭髮自由。總之，髮禁的體制是「不男不女」刺眼的重要背景之一。

如此，當大學生人數增加到一定數量之後，即成為社會轉化的重要條件。早在 1960 年，台大校長錢思亮即以「大學生逐年增加，當局感困難」發表演說（聯合報 1960 年 6 月 12 日），到了 1973 年，台灣的大學學生人數已達 81,309 人，且有「大學生人數膨脹 教育部將加抑制」的報導出現（聯合報 1973 年 8 月 13 日）。⁴¹戰後出生的這一代，到了 1960 年代末時剛好是青春年少時期，而此時他們的自我也正在萌芽。

台灣在戰爭前後，受高等教育者不僅在數量上有差異，連帶的學生的社會階級也產生變化；戰後的大學生以不如過去主要來自菁英階層或地方仕紳的家庭。如此的轉變，也影響了服裝儀容的文化。以美國為例，在 1960 年代之前高中生幾乎都是來自中產階級，人數也較少，大多數學校的儀容規定，主要在於維繫中產階級體面的穿著（respectable attire），例如禁止牛仔褲且必須穿有領的襯衫並將之塞進褲子中。之後，戰後的嬰兒潮及及許多州政府規定高中教育、未成年的工作機會減少、及普遍的經濟改善，使得高中學生人滿為患，且此時高中生已經不若過去必然是來自中產階級，也不見得臣服於中產階級的拘謹。而眾多的青少年問題使得有關單位致力於衣著的規定（dress codes），希望藉此來管束學生的行為（Graham 2004）。

在文化方面，如鄭鴻生所言，「對當年的我們而言，殷海光的自由主義、李敖的個性解放，以及他們的反傳統，都是一個個重大的啓示與召喚，就是要去追尋個體的自由。」（台大華夏學會 2002）又如銷售量超過十萬冊而造就了遠流出版社的《拒絕聯考的小子》一書，也揭示了 1970 年代年輕人對於自我的追尋，以及自我追尋與體制（聯考制度）對立的現象。

⁴¹ 報考大專入學考試的人數逐年增加：1963 年為 33,449 人，1965 年為 43,466 人，1967 年為 55,854 人，1969 年為 68,930 人，1971 年為 78,873，1972 年為 83,971 人，1973 年達 98,077 人。（聯合報 1973 年 7 月 30 日）

這些條件提供了一種新時代文化出現的可能性。對於眾多的年輕人及大學生而言，教育體制、〈違警罰法〉、及既有文化中性別身體規範，都可能是反抗的對象。透過這樣的對立與反抗，一種表達自我的方式於焉形成。長髮年輕男子留可以說是以身體來表達自我的開始；長髮既可以是對體制的批判的象徵，亦可是自我的展現，或是兩者兼具。被取締的年輕男性宣稱他們的所作所為是「個人自由」與「自我的表現」，「並聲稱頭髮是他的私有物，任何人不應加以干涉」（聯合報 1973 年 7 月 30 日）。一位當時就讀哲學研究所的受訪者說，「當時留長頭髮有個想法就是，人們不應毫無批判地接受世俗的標準。...，我們那時候流行一句話，就是說頭皮以下的東西比頭皮以上的東西重要。」⁴²根據另一位受訪者的說法，東海建築系素以具有批判精神聞名，也有最多男學生留長髮，這個印象是如此的強烈，以至於一位當時就讀社會系的長髮男學生往往被誤以為是建築系的學生。⁴³

或許沒有人比演藝界更積極地以身體裝扮作為表現自我的方式。演藝人員可以說是大眾文化的重要代言人，男性演藝人員也是年輕男性的重要參考對象（公務人員則是另外一個極端，是追求流行者所要避免的）。也因此當時許多輿論特別主張，電視台及廣播界不可讓所謂奇裝異服不男不女的演藝人員上台主持或表演。當時走紅的青山即為此而有所怨言：「男歌星在舞台上動作太多，人家會說你扭怩作態，動作太少，人家又說你是木頭人，服裝款式或顏色稍微鮮豔一點，人家就說不男不女...」（聯合報 1975 年 9 月 18 日）。如果藝人所扮演的角色是不男不女，那麼就必然是所謂的反派，也就是道德可議的人物，例如演員楊群的例子（聯合報 1964 年 4 月 16 日）。當時有許多的演藝男星遭到剪髮，如鮑立、徐楓、高凌風等等（中華日報 1973 年 3 月 6 日；中國時報 1970 年 5 月 9 日）。而蔣光超、包國良、金滔、關勇等中視演員則發起不留髮運動（中央日報 1973 年 12 月 18 日；中華日報 1973 年 12 月 18 日）。

而美國 1960 年代以來的社會文化運動，或所謂的嬉皮文化、反主流文化 (counterculture)，也透過流行音樂與台灣的許多年輕人發生關係。⁴⁴在 1960-70 年代，這些

⁴² 電話訪談受訪者羅先生，2008 年 1 月 21 日。

⁴³ 受訪者陳先生，高雄，2008 年 1 月 12 日。

⁴⁴ 關於搖滾樂或是西洋流行音樂在台灣的歷史，趙彥寧認為許多公共論述都將許多冷戰結構的特殊文化生產模式「被化約為以諸如可口可樂、搖滾樂、化妝品等『美式商品』為代表的消費模式，而且此消費行為又往往被理解為不具批判性或不具反思性的『依附霸權』式的社會實踐。但廣為論者忽略的是，伴隨著美

音樂是當局所謂的西洋歪風，但是諷刺的是，處於美國霸權之下的台灣，許多西方文化產品得以未經嚴格檢查而大量地進入台灣。這些文化產品，尤其是搖滾樂及抗議歌謠，成了 1970 年代的年輕人文化重要的一部份。鄭鴻生的《青春之歌》幾乎每一章節都有當時年輕人喜愛的歌手的歌詞穿插在其中。有「台灣七 0 年代介紹搖滾樂的健將」之稱的余光中也於 1970 年代初為文詳盡地描述了 Joan Baez 及 Beatles 等人及其音樂。搖滾樂的元素甚至融入余光中於 1966 年寫成的詩，〈敲打樂〉中有如此的字句：「從此青到落磯山下，於是年輕的耳朵酩酊的耳朵都傾向西岸，敲打樂巴布·迪倫的旋律中...」（余光中 1981：210-211，215），余光中的這首身體化的詩的主體是一個憂國憂民的年輕男子（一再要理髮及剃鬍子及青年的青青），而這個年輕男子的耳朵無論如何都要聽巴布·迪倫（余光中 1969、1971）。作家季季對於 1960 年代的回憶，是「一夥兒一邊罵美國罵越戰，一邊聽著瓊·拜雅和鮑伯·狄倫(Bob Dylan)」(季季 2006：147)。用一位於 1970 年代初就讀北部國立大學的受訪者的話來說：

當時〔同學中〕比較現代的就聽熱門音樂，比較乖的就聽古典音樂。都沒有聽國語歌曲，因為國語歌曲一般的印象還是比較『聳』〔俗氣〕，一方面也不貼近台灣社會。當時很崇洋...。⁴⁵

西洋搖滾音樂中的名聞遐邇的披頭四(Beatles)，於 1964 年的 Ed Sullivan Show 中首次以稍長的髮型出現，隨後不僅其音樂深受歡迎，類似的髮型也開廣泛流行。在台灣 Beatles 的中文譯名即是耐人尋味的，「披頭」明白地描述他們的髮型，雖然 Beatles 原文根本與頭髮無關。

無論是報紙文章或是訪談資料，在在顯示 1960 年代末 1970 年代出開始有一種年輕男性的表達自我的文化浮現。1960-70 年代以來，台灣社會大眾文化中有所謂的自我（或自己）論述的興起，而此論述是許多歷史的條件之一，它既是一些大眾醫普知識傳播的基礎，

軍消費文化的分配與消費管道，與非正統性展演相關的另類社會空間亦開始成形。」(趙彥寧 2005)

⁴⁵筆者電話訪問新竹李先生，2007 年 8 月 16 日。

亦是許多青年男女解釋或是正當化自己的行為的理論。⁴⁶所不同的是，大眾醫普知識的自我著重在管理與監控，而不男不女們的自我重點在於表現或是一種展示(display)，也因此對於許多人而言，「當時反抗的方式之一，就是把當時戴的大盤帽，壓成尖尖的，我們叫納粹帽。還有就是穿喇叭褲，或是 AB 褲。」⁴⁷無論如何，自我(self)是兩者所共有的脈絡，這個自我或自己是要為自己負責的，所以展現在醫普知識的例子，即是，個人的健康要個人來負責（且接受並配合主流醫療的建議），展現在後者的方式上則是，自己的頭髮不用別人來管，所以，「能夠自主的話，我認為這個頭髮是我自己的，所以我喜歡，要它長就長，要它短就短。」⁴⁸

從 1970 年代到 1990 年代，〈違警罰法〉已然離台灣社會遠去，但是人人都要遵循某一套正常身體打扮的性別規範仍然與我們同在。今天台灣雖然已經沒有行政命令來容許警察大規模地取締長髮的男子，但是來自社會各個管道的性別身體管理乃至性的管控(regulation of sexuality)仍然存在。我們可以從長髮而喜愛打扮的男同志身上看到這個問題的雙重面向。雖然 1980 年代之後警察已經較少取締長髮男性，但是一位原住民「姊妹」(1966--)，⁴⁹在所居住的原住民部落之警察卻仍然將其長髮剪斷。而當他於當兵後在中部一家公司工作時，卻因其美麗的金長髮（及其中所象徵或暗示的性傾向）而遭解雇：

...不到一個月，我就開始改變自己的型，就開始染金髮，每次吃飯都，一千多個員工一起吃飯，人家全部都在看我，因為我們都有，一個正統的公司都有制服，嗯對，然後就一頭金髮，然後每次去就，你查甫查某耶，嗯就男的女的一直傳傳傳，因為男生女生的衣服都一樣，都是襯衫然後，呃長褲，都是一樣，...〔班長〕就講說很嚴重的事情...，因為你們輪大夜厚，安全為第一，而且你自己想一想，

⁴⁶筆者在另外一篇文章中，指出 1970 年代對於台灣女人而言諸多方面都是一個分水嶺，無論是婚姻或是身體健康，而屬於台灣戰後自我的種種亦在此時興起。XXX，2009，〈太太醫學：台灣婦女醫學寶鑑（1950s-2000s）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6: 91-149。

⁴⁷ 電話訪談受訪者，羅先生，2008 年 1 月 21 日。

⁴⁸ 朱彥柔訪問朱先生，2007 年。

⁴⁹ 此處指的是一般的男同志，但是因其身份認同為姊妹，故以此稱之。

你的樣子就可男可女，很漂亮，又很帥氣，還有就講一些有的沒有的，...⁵⁰

雖然這個例子既不是由警察取締，亦非招搖過市，但是「人家全部都在看我」也道出了長髮男性的處境及其與招搖過市相似的邏輯。而課長所說的，「你的樣子就可男可女」，也透露出他對於長髮及性別身份的看法。諷刺的是，課長的言下之意，他因為顧及這位姊妹的（性）安全（安全第一），因而不顧這位姊妹的經濟安全將其解雇。

五、結論：「不男不女」與個人風格

1960年代以來，在冷戰的氛圍中，當局面對大量的年輕男性不尋常的身體文化的出現，將之視為國際反文化的潮流，稱其為受「西洋歪風」影響的「不男不女」，並動員了國家力量來壓制。這些用語充分顯示台灣與西方之間權力關係，正如「自從歐風東漸，西方文化和習俗衝破了傳統禮教的藩籬...問題青少年便由此而生」這一類具有文化說服力的句型，暗示著國際臣屬關係是理解台灣的社會變遷的主要框架，而「不男不女」的使用也標示著此一理解的性別政治。簡言之，台灣與西方的權力關係，正如一種性別關係；西洋歪風會使得年輕有為的男性失去應有的氣概。諷刺的是，1960-70年代的「不男不女」們並無挑戰性別界線的意圖，有些甚至以長髮來創造新型的男身體風格。假使警察能夠在一天之內取締上百個所謂雌雄難辨的不男不女，我們可以說，這些人並沒有如此的不男不女。況且，嬉皮或是批頭文化中的長髮，在美國或是西方其他脈絡也沒有被冠以不男不女的稱號。

長髮男性或許沒有意圖不男不女，但是他們以非制式的髮型來展現自我或是追求自由的意圖倒是相當明顯，而此則不見容於當時的社會。「不男不女」的另一性別政治是國家對於男性外表的管理。這個管理的基本邏輯是，男人的身體不當為展示而展示，或是不應引起注意，或與眾不同而招搖過市。⁵¹年輕男性長髮隱含著的是一種以展示身體來表達自己或是凸顯自己(distinction)，而此一現象可說是在台灣社會脈絡中前此未

⁵⁰ 此段為陳俊霖所訪問，特別致謝。

⁵¹ 在一個意義上，與 Gayle Rubin (1993) 所談的 1950 年代冷戰美國之下的恐同或是 sexuality 有異曲同工之處。

有的。父權社會中男人的服裝外表，如果具有展示性，也大都展示權力位階（軍人的制服、統治者或富有人）。台灣自日治以來，就男性而言，除了學生制服之外，穿著鮮少有年輕人與非年輕人之分。

雖然當局沿用了既有的管理方式（如針對不良少年），但實際上，當局無法使用不良少年來理解長髮男性，一方面因為長髮男中不少是理當有為的青年（且鮮少與犯罪相關），如大學男生，另一方面在數量上長髮男性遠比既有的不良少年來得龐大。我們甚至可以說 1960-70 年代的取締與攻擊「不男不女」的論述，是一種對於「不男不女」的重新詮釋與建構，而此使其與自戰後以來即存在的「不男不女」有著迥然不同的內涵。亦即，戰後以來遭〈違警罰法〉取締或因其他犯罪而涉案的眾多（但不具集體性）男扮女裝或是女扮男裝者，雖然也被警方以「不男不女」稱之，但與本文的例子之間有著根本的歷史斷裂。

我們可以將這段歷史放在近代身體史的脈絡來理解，尤其是身體的展示性。在過去，逾越某些界線的身體若出現於公共場所，即被視為招搖。但是到了 1970 年代，年輕男女展示身體正是表達自我自由的重點，此歷程與 Joan J. Brumberg 所觀察的美國年輕女孩身體的歷史發展有類似之處。簡單地來講，Brumberg（1997）認為過去一百來年來，身體之於美國年輕女孩的重要性逐漸強化，十九世紀女孩的教育強調德行教育，教導女孩們不能太注意自我，但是到了二十世紀下半期之後，女孩們不但非常關注自我，且身體是這個現代意義之下自我積極的定義。那麼身體之於自我對於台灣男性的意義是什麼？我們在 1970 年代初的幾年見了許多年輕男性或積極或消極地對抗國家及民間社會的性別身體規範，而這個對抗的同時也迫使社會必須面對身體自由的問題，即使性別身體的管理體制仍然固在，但卻也少了一點的安然，雖然長髮也不再是男人當前的時尚流行了。⁵²〈違警罰法〉廢止，「奇裝異服」的取締也隨著消失，過去原可能構成奇裝異服的裝扮在今日可能是被鼓勵的，前提是要能符合某一種社會隱藏、沒

⁵²當代例子，可見陳珊妮（2001）在其書中所寫的親身經驗：「在西門町的中國戲院…散場時就碰上台灣警察臨檢，感覺挺國際影展的…警察專找長頭髮男生的麻煩…長頭髮的男生到銀行櫃台要求穿著窄裙的年輕小姐刷簿子的時候，要忍受她們持續竊笑三十秒，笑到已經暈開的口紅。訓導主任會對長頭髮的男生說什麼呢？『像你們從事這樣的工作還可以留長頭髮，訓導主任留長頭髮就不像話了』…長頭髮男生的媽媽就是歇斯底里的要兒子剪頭髮。」

有明文規定的邏輯。如今，自我與自由是與身體相關的各種消費產品所要強調的重點，「對自己好一點」、「愛自己」或是展現個人風格無一不是被讚許鼓勵的。

研究國際 1968 的學者 Suri 認為 1960 年代末以來的反文化，對於後世的影響，可以說文化面向遠大於政治；此一洗禮，帶來了日常生活的舉止與人際之間的互動經歷的重要轉化(Suri 2009)。我們可以從此點來定位 1960-70 年代的不男不女的意義：過去的服裝外表大都凸顯階級族群性別，而 1960-70 年代的台灣長髮男性似乎意味著年輕男性此一社會位置(social position)的開端，自此以後年輕男性有屬於年輕男性的打扮，也追求自我的特殊性。此一現象，也正標示著台灣社會進入了齊莫爾所謂的都會生活，社會分工與市場經濟所及，人們既依賴他人卻也致力於自由獨立的追求，其中的個人必得努力抗拒各種社會機制的吞噬，表現自我的特殊性。1960-1970 年代的台灣，由於種種的歷史條件的形成（尤其是工業化及教育普及所製造出來的許多在都會中的年輕男人），我們得以看到長髮男性的自我表達的出現。這些種種是形成台灣性別身體文化軌跡的重要歷程。

參考文獻

史料部分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函令，受文者：各縣市政府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補校、夜間部、分部），民國 61 年 1 月 10 日。為轉規定加強取締奇裝異服工作，函請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一年春字第九期，(61)1-10 教訓字第九九七九八號。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函令，受文者：各縣市政府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補校、夜間部、分部），民國 61 年 10 月 5 日。為轉令嚴格取締在校學生蓋留長髮及穿著奇裝異服，函請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一年冬字第九期，(61)10-5 教訓字第七 0 九六 0 號。

教育部令，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民國 62 年 1 月 11 日。抄轉六十一年十一月份取締有關學校學生蓄留長髮奇裝異服名冊乙份由，國家檔案局，台（62）軍 0883。

教育部令，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民國 62 年 1 月 25 日。抄轉六十一年十二月份取締學生蓄留長髮奇裝異服名冊乙份由，國家檔案局，台（62）軍 2289。

教育部令，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民國 62 年 3 月 8 日。抄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六十二年一月份取締大專院校學生蓄留長髮奇裝異服名冊乙份（如附件），國家檔案局，台（62）軍 5881。

中央日報（1949）三角褲出現街頭。7 月 16 日。

——（1963）不良少年，裝束怪異。7 月 1 日。

——（1972）取締男子蓄長髮 東方各國競採行動。1 月 20 日。

——（1973）中視男性演藝人員 發起不留長髮運動。12 月 18 日。

——（1974）孩子被剪短，市民蔡依春，函謝警察局。4 月 7 日。

中國時報（1968）嬉皮來耶？奇裝異服青少年台北街頭夜遊神。4 月 28 日。

——（1969）短衣散髮微髭來台學習詩詞，自稱並非披頭小子，醉心中華文化如痴。1 月 23 日。

——（1970）奇裝焉能悅眾男歌星受指責 長髮異服電視露相 觀眾電警要求取締。5 月 9 日。

——（1970）讀者提供修理意見，警務處處長照單全收，今後繼續取締披頭散髮奇裝異服，決定一併公布就讀學校家長姓名。6 月 26 日。

——（1970）警方取締長髮異服，函請外部照會駐華使館。6 月 27 日。

——（1970）修剪長髮取締異服，無分中外洋人不得違反善良風俗。7 月 7 日。

——（1970）取締怪模怪樣，規定有板有眼，客觀標準，男女鬚髮服裝不得惹人厭惡。7 月 8 日。

——（1970）『剪』一髮而影響邦交，大馬與新加坡交『惡』，星警察剃頭大馬提出抗議，李光耀遂取消原訂友好訪問。8 月 20 日。

——（1970）披頭進口，免除削髮，基隆市警察奉命採勸導理髮方式。8 月 21 日。

——（1970）強令青年剪髮，星已向馬道歉。9 月 5 日。

——（1973）小太保原是女兒身。1 月 15 日。

——（1974）楊維哲別具一格 台大早期的嬉皮，擇善固執，推動科學中文化不遺餘力。杏壇逸聞。2 月 10 日。

——（1974）六甲老翁滿身女人裝束 3 月 13 日。

中華日報（1972）堂堂男子漢 竟著女工裝。1 月 5 日。

——（1972）喬扮尼姑去托鉢 赫然是個大男人 解開胸罩露出原形 為何假冒 居心未明。4 月 23 日。

——（1972）男扮女裝夫妻模樣 兩歹徒搭檔竊盜勾當。4 月 26 日。

——（1972）長髮男子駕機車白晝當街搶鉅款。9 月 9 日。

——（1972）取締蓄髮執行不能有偏差。10 月 15 日。

——（1972）男蓄長髮長 女露腿 政院飭加強取締 褲裙不得短於上腿三分之一。10 月 25 日。

——（1973）美國流行短髮 披頭不再吃香 正在趨向整潔時尚。2 月 12 日。

——（1973）長髮過頸要登台 警察見到先修理 歌星鮑立 高雄被剪 咆哮拒絕仍挨一刀。

- 3月6日。
- (1973)舞女裸背過街 遭受警方取締。6月29日。
- (1973)外籍學生辯論蓄髮 長髮並非嬉皮 不宜以貌取人 短髮省時衛生 女性頗為欣賞。7月12日。
- (1973)長髮亂鬚招搖過市 充分顯示孤獨自欺，心理不健全，最愛『標新立異』滿身髒臭主要原因是懶。9月9日。
- (1973)印尼嚴令查禁男蓄長髮。10月22日。
- (1973)遏止青少年犯罪事件 教部通知各級學校切實加強輔導工作 須依照八項措施積極展開教育訓導工作。11月18日。
- (1973)一身女兒裝 卻是鬚眉漢子 李清華處居留兩天。12月11日。
- (1973)。中視男性演藝人員 發起不留長髮運動。12月18日。
- 中華日報(1973)。12月28日。
- 中國青年服務社編印(1974) 青年問題與輔導方法。台北：中國青年服務社。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1972) 青年問題演講專輯。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台大華夏學會(2002)，青春之歌：學運三十週年紀念座談，台灣大學。
- 余光中(1981) 余光中詩選，1949-1981。頁，210, 211, 215。台北：洪範出版社。
- (2002[1969]) 論久迪·柯玲絲。見余光中，聽聽那冷雨。台北：九歌文庫。
- (2002[1971]) 論批頭的音樂。譯自 Ned Rorem 於 1969 年的文章。見余光中，聽聽那冷雨。台北：九歌文庫。
- 文亦莊(1972) 一髮看盛衰。中華日報。12月7日。
- 毛樹清(1968) 度過山崩海嘯的幾個星期，美國國運否極泰來，第三版，4月23日。
- 台灣省議會公報(1959) 第一卷第三期，頁60。
- 青山(1975) 男歌星吃香嗎？聯合報聯合副刊。9月18日。
- 季季(2006) 行走的樹，台北：印刻。
- 邵夢蘭(2005) 春蠶到死絲方盡：邵夢蘭女士訪問記錄，游鑑明訪問，黃銘明鄭麗榕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徐訏(1968) Hippies 的陶醉藥與魏晉的五石散。純文學，24-40。
- 殷思源(1967) 蔣經國在日本留下了一些什麼？聯合報第二版，12月18日。
- 曾昭旭(1981) 試從弦歌窺雅意。婦女雜誌。149: 28-35。
- 齊簡(1970) 馬星之間的頭髮風波。中國時報。8月30日。
- 夢霞(1969) 髮型的爭執，聯合報兒童婦女版。9月3日。
- 經濟日報(1968) 多才多藝的侯爵夫人，離國四十年·黃瑪賽回來了！。4月4日。
- 舞鶴(2007) 「想像」愛、自由、和平，見國家文學館，當我們青春年少：作家影像故事展，頁82-83。台南：國家文學館。
- 傅瑞蓮(2006) 潮退水平春已暮。高雄，作者兒女自印。
- 魯迅(1920) 頭髮的故事。魯迅小說合集(1997)。台北，里仁書局。
- 練美成(1983) 家庭、學校、社會與青少年問題。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

- 聯合報(1953)善謔青年惡作劇 男扮女裝鬧草屯 濃妝豔抹招搖過市 打賭未成抓進警局。
1月25日。
- (1953a)少年喬裝摩登女，自愧生為男兒身，濃妝淡抹與人鬥嬌豔，路人識破笑語鬧黃昏。9月25日。
- (1953b)連夜三度起解，香汗濕透羅裳，男女有別另設臥榻，拘置警局備蒙優遇。第三版。9月25日。
- (1953)綠島紅塵。第四版。9月26日。
- (1956)女裝男人，招搖過市，使人雌雄莫辨，身上鈔票橫纏。4月10日。
- (1956)打賭女扮男，得不償失。第三版。5月20日。
- (1959)這樣的少年，會成為問題，警局列舉十二點，請家長早加注意。第二版。7月19日。
- (1960)大學生逐年增加，當局感困難。6月12日。
- (1962)奇裝招搖過市 警局妙語解頤。6月5日。
- (1963)扮作男兒樣，組成太妹幫，蔡月英涉嫌遊蕩，已坦承行為不當。第三版。5月22日。
- (1963)喬莊口中的凌波。第八版。6月18日。
- (1964)楊群與鳳有緣。4月16日。
- (1965)陰陽怪氣，3月20日。
- (1966)煙雨濛濛·養鴨人家在紐約放映，普遍獲好評·歷史戰爭片，須加改良，女扮男裝，外國不作興。7月16日。
- (1967)蜜亞芙蘿，明春登山，會晤聖人。第六版。10月6日。
- (1967)中爪哇的郵政當局，已沒收寄自國外，教導印尼年輕人如何做『嬉皮』的書籍。第六版。11月1日。
- (1968)今夕何夕 那來嬉皮 結隊遊蕩夜市 吊兒郎當樣子。第三版。4月25日。
- (1968)非文明社會所應有的生活習慣，將予勸告糾正取締。第四版。5月10日。
- (1969)端正社會風氣，取締男女嬉皮。6月1日。
- (1969)鬍子不可太長 裙子不可太短。9月30日。
- (1970)莫辨雌雄，代為整容，長髮青年，修理門面。6月7日。
- (1970)存心要好看，刻意巧裝扮，西門出現印地安，警方罰她百二十元。6月8日。
- (1970)披頭散髮，有礙觀瞻，警伯磨礪，及鋒而試。6月9日。
- (1970)剃得好！第九版聯合副刊。6月11日。
- (1971)司馬長風，留長髮的人們。11月24日。
- (1971)警方取締嬉皮髮形，五百青年面目一新，王承先自動往警局理髮，明理的父親送兒子整容。8月28日。
- (1971)黑白集：長髮·奇裝。11月13日。
- (1973)大專主管座談，學生長髮問題。12月14日。
- (1973)升學窄門與落第生的出路。7月30日。

- (1973) 大學生人數膨脹 教育部將加抑制。8月13日。
- (1973) 熱門音樂，不可胡鬧，黃曉甯等連呼受冤枉。第八版。3月22日。
- (1974) 蓄長髮少年，被警方剪短，家長表示感激。4月7日。
- 經濟日報 (1968) 多才多藝的侯爵夫人，離國四十年·黃瑪賽回來了! 4月4日。
- 薇薇夫人 (1969) 男像男·女像女。聯合報。第九版聯合副刊。7月10日。

研究文獻

- XXX (2009) 太太醫學：台灣婦女醫學寶鑑 (1950s-2000s) 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6: 91-148。
- 呂實強 (1985[1966]) 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1860-187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84。
- 林實芳(2008) 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女女親密關係，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文星 (1988) 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見張玉法、李又寧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2輯，頁465-510。臺北：商務印書館。
- 吳嘉苓 (2002) 台灣的新生殖科技與性別政治，1950-2000。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5: 1-67。
- 國家文學館 (2007) 當我們青春年少：作家影像故事展。台南：國家文學館。
- 張釗維 (2003) 誰在那邊唱自己的歌。台北，滾石文化。
- 許達然 (2007) 六〇—七〇年代台灣社會和文學。東海大學中文系編輯，苦悶與蛻變：六〇、七〇年代台灣文學與社會。台北：文津出版社。
- 陳家萱 (2007) 不再「傻傻的」孕婦：戰後以來台灣產前檢查醫療化的發展與影響。高雄：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映真 (2004) 鳶山一哭至友吳耀忠。見陳映真，父親。台北：洪範書店。
- 陳珊妮 (2001) 還好。台北：商周。
- 陳靜慧 (2006) 從淑女典範到身體三圍：「中國」小姐在「台灣」1960~2005。台大社會系及女學會主辦，第一屆性別研究碩博士生論文討會論文，9月29日。
- 教育部 (2005) 髮式、服裝儀容規定相關記事。台北：教育部。
- 傅大為 (2005) 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台灣。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鄭麗榕紀錄 (2005) 春蠶到死絲方盡：邵夢蘭女士訪問記錄，頁1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蔡苓雅 (2006) 性別、科技與身體：子宮內膜異位症的興起與擴展，1950-2005。高雄：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彥寧 (1999) 國族想像的權力邏輯：試論五〇年代流亡主體、公領域、與現代性之間的可能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5: 37-83。
- (2001) 戴著草帽到處去旅行。台北：巨流出版社。
- (2005) 老T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份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7: 41-85。
- 鄭美里 (1997) 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
- 鄭鴻生 (2001) 青春之歌。頁96-97。台北：聯經。

- (2007) 旗袍、洋裝與台灣衫：台灣服飾的百年影像。印刻文學生活誌。3.12: 100-115。
- (2007) 台灣的文藝復興年代：七十年代初期的思想狀況。見錢永祥等編，*台灣的七十年代*。台北：聯經。
- 蕭阿勤(2005) 世代認同與歷史敘事：臺灣一九七〇年代「回歸現實」世代的形成。*臺灣社會學* 9：1-58。

Brown Timothy S. (2009) “1968” East and West: Divided Germany as a Case Study in Transnational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4.1: 69-96.

Brumberg, Joan J. (1997) *The Body Project: An Intimate History of American Girls*, New York: Vintage.

Cuordileone, KA (2000) ‘Politics in an Age of Anxiety,’: Cold War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Crisis of American Masculinit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87.2:515-545.

Douglas, Mary (2003[1970]) *Natural Symbols: Explorations in Cosmology*, New York: Routledge.

Duara, Prasenjit (1996)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The Discourse of Civilization and Decolonization.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5.1:1-5.

Evans, Sara M. (2009) Sons, Daughters, and Patriarchy: Gender and the 1968 Generatio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4.2: 331-347.

Featherstone, Mike (1991) “The Body in Consumer Culture,” pp. 170-196 in Mike Featherstone, Mike Hepworth and Bryan S. Turner eds., *The Body: Social Process and Cultural Theory*, Sage.

Finnane, Antonia (1996) What Should Chinese Women Wear?: A National Problem. *Modern China*, 22.2:99-131.

Godley, Michael R. (1999) The End of Queue: Hair as Symbol in Chinese History. *East Asian History*, 8:53-72.

Gould, Jeffrey L. (2009) Solidarity under Siege: The Latin American Left, 1968.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4.2: 348-375.

Graham, Gael (2004) Flaunting the Freak Flag: Karr v. Schmidt and the Great Hair Debate in American High Schools, 1965-1975.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91.2: 522-543.

Hobsbawm, Eric J. and Terence O. Ranger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ang, Hans Tao-Ming (2004) State power, prostitution and sexual order in Taiwan: Towards a Genealogical Critique of 'Virtuous Custom'.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5.2 : 237-262.

Jobs, Richard Ivan. (2009) Youth Movements: Travel, Protest, and Europe in 1968.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4.2: 376-404.

Kuhn, Philp A. (1990),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ach, E. A. (1958) Magical Hair.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88.2 : 147-164.
- Marotti, William . (2009) Japan 1968: The Performance of Violence and the Theater of Protest.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4.1: 97-135.
- Mintz, Steven and Susan Kellogg (1988) *Domestic Revolution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Family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Pp. 110-111.
- Obeyesekere, Gananath (1981) *Medusa's Hair: An Essay on Personal Symbols and Religious Exper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oberts, Mary Louise (1993) Samson and Delilah Revisited: The Politics of Women's Fashion in 1920s Franc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8.3:657-684.
- Rubin, Gayle (1993)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Abelove et al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3-44.
- Scott, Joan (1999)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Pp. 28-50, in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Joan Scot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erlin, David (2004) *Replaceable you: Engineering the Body in Postwar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immel, Georg. (1971[1903])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Donald N. Levin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uri, Jeremi (2009) The Rise and Fall of an International Counterculture, 1960–1975.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4.1: 45-68.
- Synnott, Anthony (1987) Shame and Glory: A Sociology of Hair.,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8 : 381-413.
- Turbin, Carole (2003) Refashioning the Concept of Public/Private: Lessons from Dress Studies.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5.1: 43-51.
- Wang, Chun-Chi (2007) *Lesbianscape of Taiwan: Media History of Taiwan's Lesbian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附錄

奇裝異服(蓄長髮)之相關機關公文檔案

年度/檔案號	內容	機關
0063/0715.3/54	攤販管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063/311/1	國民中學教師登記	宜蘭縣政府	
0077/07000100/01	軍訓法規與重要指示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061/1123.1/8	警察局所屬人員獎勵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0065/240/4	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0064/200-1/1	人事管理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中興啤酒廠	
0064/321/1	違警法令規章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0062/609/1	後備軍人管理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0058/020/1 0059/020/1	一般政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0065/2111/1	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一審查委員會	臺南市議會	
0063/712/01 0065/712/0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067/403/1	事務管理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0067/102/0001	本省報紙通訊稿之審核處理案	行政院新聞局	
0068/031/01	進口組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0067/04.3/2	違禁出版物之取締	臺北縣政府	
0063/199/01	其他	臺中縣大甲鎮民代表會	
0074/3000/1	人事類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	
0074/1/1	人事	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	
0067/001/01	公文卷宗	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	
0065/312-1/1	總綱中學人事目	新竹縣政府	
0074/102/1	人事法令及釋疑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0077/723/1	生活輔導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0074/818/1	改善服務態度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	

0062/312.3.3/1 0067/137.3.1/01 0077/331.6/1	中等學校校務整理 查禁書刊 訓導	高雄縣政府	
0063/155/0001	社會教育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0061/313.35/1 0068/015.3/1 0077/310.1/1	補習學校 新聞雜誌出版業管理 教育法規法令解釋	臺南市政府	
0074/03102/1	人事行政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0059/595341/1	整頓檢驗風紀規章(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062/訓/214 0058/訓/214	學生管理 學生管理	國立成功大學	
0060/2802200/004 0061/3000200/001 0063/3000200/001 0064/3000200/001	僑生 學生懲戒 學生懲戒 學生懲戒	國立臺灣大學	
0059/501/1	人事政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0065/1142/C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0061/311/39.1 0062/311/39.1 0061/321/39.1	一般教育 一般教育 一般國教	雲林縣政府	
0074/935/1	人事其他項文件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0063/199/1	其他戶籍行政	彰化縣線西鄉戶政事務所	
0062/202/2	操行記錄獎懲	國立中央大學	
0059/102/004	交通部令關於取締蓄留長髮青年及穿著奇裝異服男女以維善良風俗一案令仰遵照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74/34.35/1	人事其他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0059/3-7-3/3	為維護善良風俗取締男性	行政院	

	留長髮及穿著奇裝異服案 閱覽、抄錄		
--	----------------------	--	--